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9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17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gEKGA)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號公告及112
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A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各
1份，請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銀行採購部、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9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17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gEKGA)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號公告及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A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銀行採購部、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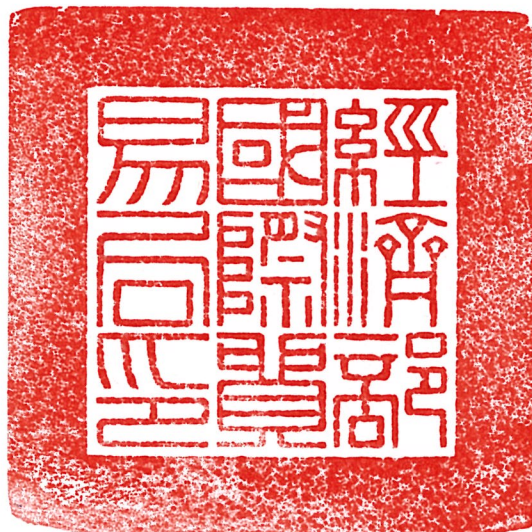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174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2年6月23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刪除CCC0210.99.90.30-3「其他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等399項貨品號列、增列CCC0210.99.90.39-4「其他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等595項貨品號列，並修正CCC0306.19.20.00-6「其他冷凍水產甲殼類（含燻製），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等131項之貨品名稱。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局長 江文若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0210.99.90.30-3	其他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	B01 F01 MP1			
增列	0210.99.90.39-4	其他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			B01 F01 MW0	
刪除	0305.10.00.00-0	適於人類食用之魚粉、細粒及團粒	F01			
修訂	0306.19.20.00-6	其他冷凍水產甲殼類（含燻製）動物	F01		F01	
修訂	0306.39.90.20-3	其他生鮮或冷藏水產甲殼類動物	F01		F01	
修訂	0306.39.90.90-8	其他活水產甲殼類動物	B01 F01		B01 F01	
修訂	0306.99.90.10-2	其他乾水產甲殼類（含燻製）動物	F01		F01	
修訂	0306.99.90.20-0	其他鹹或浸鹹水產甲殼類（含燻製）動物	F01		F01	
修訂	0307.21.00.00-5	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其他海扇蛤科之軟體類動物	F01		F01	
修訂	0307.22.00.00-4	冷凍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其他海扇蛤科之軟體類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7.29.20.10-1	乾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其他海扇蛤科之軟體類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7.29.20.20-9	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其他海扇蛤科之軟體類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7.29.30.00-1	燻製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及其他海扇蛤科之軟體類動物	F01		F01	
增列	0307.42.20.10-4	活、生鮮或冷藏鎖管（軟翅仔屬、尾鎖管屬、擬鎖管屬）			F01	
增列	0307.42.20.90-7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魷魚			F01	
刪除	0307.42.21.10-3	活、生鮮或冷藏鎖管（軟翅仔屬）	F01			
刪除	0307.42.21.90-6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	F01			
刪除	0307.42.29.10-5	活、生鮮或冷藏鎖管（尾鎖管屬、擬鎖管屬）	F01			
刪除	0307.42.29.90-8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魷魚	F01			
增列	0307.43.20.10-3	冷凍鎖管（軟翅仔屬、尾鎖管屬、擬鎖管屬），但未燻製			F01	
增列	0307.43.20.90-6	其他冷凍魷魚，但未燻製			F01	
刪除	0307.43.21.10-2	冷凍鎖管（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F0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0307.43.21.90-5	其他冷凍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但未燻製	F01			
刪除	0307.43.29.10-4	冷凍鎖管（尾鎖管屬、擬鎖管屬）	F01			
刪除	0307.43.29.90-7	其他冷凍魷魚，但未燻製	F01			
刪除	0307.49.22.10-5	乾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F01			
刪除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F01			
刪除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	F01			
增列	0307.49.24.00-5	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			F01	
刪除	0307.49.32.00-5	燻製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	F01			
			MW0			
刪除	0307.49.33.00-4	其他燻製魷魚	F01			
增列	0307.49.34.10-1	燻製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			F01	
					MW0	
增列	0307.49.34.90-4	其他燻製魷魚			F01	
修訂	0307.92.90.00-0	其他冷凍軟體類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7.99.59.10-0	其他乾軟體類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7.99.59.20-8	其他鹹或浸鹹軟體類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7.99.69.00-0	其他燻製軟體類動物	F01		F01	
修訂	0308.90.20.00-6	其他冷凍水產無脊椎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8.90.30.00-4	其他乾、鹹或浸鹹水產無脊椎動物，但未燻製	F01		F01	
修訂	0308.90.40.00-2	其他燻製水產無脊椎動物	F01		F01	
增列	0309.10.00.00-6	適於人類食用之魚粉、細粒及團粒			F01	
增列	0309.90.10.00-7	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F01	
增列	0309.90.20.00-5	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F01	
增列	0309.90.30.00-3	適於人類食用之水產無脊椎動物（甲殼類及軟體類動物除外）粉、細粒及團粒			F01	
刪除	0403.10.00.00-1	酸酪乳	F01			
			MW0			
增列	0403.20.00.00-9	酸酪乳			F01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0410.00.10.10-0	燕窩，不論是否經清洗或裁切，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B01			
			F01			
刪除	0410.00.10.90-3	其他燕窩	F01			
刪除	0410.00.91.10-2	蜂王漿	F01			
			MW0			
刪除	0410.00.91.90-5	其他蜂產品	514			
			MW0			
刪除	0410.00.99.10-4	生鮮鱉（甲魚）蛋	F01			
刪除	0410.00.99.90-7	其他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F01			
增列	0410.10.00.00-2	昆蟲			B01	
					F02	
					MP1	
增列	0410.90.10.10-1	燕窩，不論是否經清洗或裁切，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B01	
					F01	
增列	0410.90.10.90-4	其他燕窩			F01	
增列	0410.90.91.10-3	蜂王漿			F01	
					MW0	
增列	0410.90.91.90-6	其他蜂產品			514	
					MW0	
增列	0410.90.99.10-5	生鮮鱉（甲魚）蛋			F01	
增列	0410.90.99.90-8	其他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F01	
增列	0709.52.00.00-1	牛肝菌屬之菇類，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增列	0709.53.00.00-0	雞油菌屬之菇類，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增列	0709.54.00.00-9	香菇，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0709.55.00.00-8	松茸，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增列	0709.56.00.00-7	松露（塊菌屬），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刪除	0709.59.10.00-2	香菇，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刪除	0709.59.30.00-8	松露，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增列	0712.34.00.00-9	乾香菇				465 F01 MW0
刪除	0712.39.20.00-0	乾香菇	465 F01 MW0			
刪除	0802.90.10.00-9	白果（銀杏），鮮或乾	513 B01 F02			
刪除	0802.90.20.00-7	大胡桃，鮮或乾	B01 F01			
刪除	0802.90.40.00-3	蓮子，鮮或乾	B01 F01 MP1			
刪除	0802.90.50.00-0	松子，鮮或乾	B01 F01			
刪除	0802.90.90.00-2	其他食用堅果，無論是否去殼或去果皮，鮮或乾	B01 F0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0802.91.00.00-0	帶殼松子，鮮或乾			B01	
					F01	
增列	0802.92.00.00-9	去殼松子，鮮或乾			B01	
					F01	
增列	0802.99.10.00-0	白果（銀杏），鮮或乾			513	
					B01	
					F02	
增列	0802.99.20.00-8	大胡桃，鮮或乾			B01	
					F01	
增列	0802.99.30.00-6	蓮子，鮮或乾			B01	
					F01	
					MP1	
增列	0802.99.90.00-3	其他食用堅果，無論是否去殼或去果皮，鮮或乾			B01	
					F01	
增列	1211.60.00.10-8	新鮮、冷藏或冷凍非洲櫻桃木（李樹）皮			B01	
增列	1211.60.00.20-6	乾燥非洲櫻桃木（李樹）皮				
刪除	1509.10.00.00-2	橄欖原油	827			
			A02			
增列	1509.20.00.00-0	特級初榨橄欖油			827	
					A02	
增列	1509.30.00.00-8	初榨橄欖油			827	
					A02	
增列	1509.40.00.00-6	其他初榨橄欖油			827	
					A02	
刪除	1510.00.00.00-1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 1 5 0 9 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827			
			A02			
增列	1510.10.00.00-9	粗製橄欖果渣油			827	
					A02	
增列	1510.90.00.00-2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 1 5 0 9 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827	
					A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1515.60.00.00-3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增列	1516.30.00.00-9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修訂	1517.90.90.00-6	本章其他各種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或其餾分物製成之可食用混合品或調製品，第1516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830		830	
修訂	1518.00.50.00-2	本章各種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或其餾分物製成之未列名非食用混合品或調製品	111		111	
修訂	1518.00.90.00-4	其他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1516節所列產品	830		830	
修訂	1601.00.90.00-2	其他肉、雜碎、血或昆蟲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成之調製食品	B01 F01 MW0		B01 F01 MW0	
修訂	1602.90.20.10-5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或昆蟲，冷凍者	B01 F01 MW0		B01 F01 MW0	
修訂	1602.90.20.20-3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或昆蟲，罐頭	F01 MW0		F01 MW0	
修訂	1602.90.20.90-8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或昆蟲	B01 F01		B01 F01 MW0	
修訂	1603.00.00.00-9	肉、魚類、甲殼類、軟體類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抽出物及液汁	F01		F01	
修訂	1605.40.00.10-7	其他甲殼類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冷凍者	F01		F01	
修訂	1605.40.00.20-5	其他甲殼類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罐頭	F01		F01	
修訂	1605.40.00.90-0	其他甲殼類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	F01		F01	
修訂	2008.93.00.00-6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蔓越莓（越橘）	F01 MW0		F01 MW0	
修訂	2009.21.11.1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及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F01 MW0		F01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修訂	2009.21.11.20-5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及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F01		F01	
修訂	2009.21.12.10-6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及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F01 MW0		F01 MW0	
修訂	2009.21.12.20-4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及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F01		F01	
修訂	2009.29.11.10-9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及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F01 MW0		F01 MW0	
修訂	2009.29.11.20-7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及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上者	F01		F01	
修訂	2009.29.12.10-8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及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F01 MW0		F01 MW0	
修訂	2009.29.12.20-6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及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F01		F01	
修訂	2009.81.00.00-9	蔓越莓汁（越橘汁）	F01		F01	
修訂	2009.89.90.00-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果汁、堅果汁或蔬菜汁	F01 MP1		F01 MP1	
修訂	2306.90.90.90-0	其他提煉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所產之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刪除	2403.99.90.10-0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463 501			
增列	2404.11.00.00-5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463 501	
增列	2404.12.00.10-2	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戒菸輔助用產品			503	
增列	2404.12.00.90-5	其他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產品			111	
增列	2404.19.00.00-7	其他，以非燃燒方式吸入者			111	
增列	2404.91.00.00-8	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MW0	
增列	2404.92.00.00-7	以皮膚吸收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增列	2404.99.00.00-0	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刪除	2518.30.00.00-5	白雲石糖爐混合料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2844.40.00.00-8	第 2 8 4 4 1 0、2 8 4 4 2 0、2 8 4 4 3 0 目以外之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同位素或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放射性殘渣物	581	541 S01 S03		
增列	2844.41.00.00-7	氘及其化合物；含氘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41 S01 S03
增列	2844.42.00.00-6	鈾 2 2 5、鈾 2 2 7、鈾 2 5 3、鈾 2 4 0、鈾 2 4 1、鈾 2 4 2、鈾 2 4 3、鈾 2 4 4、釷 2 5 3、釷 2 5 4、釷 1 4 8、鈾 2 0 8、鈾 2 0 9、鈾 2 1 0、釷 2 2 3、鈾 2 3 0、鈾 2 3 2 及前述元素之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41 S01 S03
增列	2844.43.00.00-5	其他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541 S01 S03
增列	2844.44.00.00-4	放射性殘渣物			581	541 S01 S03
增列	2845.20.00.00-1	濃縮硼 1 0 及其化合物				
增列	2845.30.00.00-9	濃縮鋰 6 及其化合物				
增列	2845.40.00.00-7	氦 3				
刪除	2903.31.00.00-7	二溴化乙烯（I S O）（1，2 - 二溴乙烷）	553	533		
刪除	2903.39.10.00-7	三碘甲烷				
刪除	2903.39.90.10-8	二溴乙烷	553	533		
刪除	2903.39.90.21-5	溴甲烷（溴化甲烷）	550	550		
刪除	2903.39.90.22-4	1-溴丙烷（正丙基溴）				
刪除	2903.39.90.23-3	二溴甲烷	553	533		
刪除	2903.39.90.24-2	三溴甲烷（溴仿）	553	533		
刪除	2903.39.90.30-4	1，1，3，3，3 - 五氟 - 2 - 三氟甲基丙烯				
刪除	2903.39.90.41-1	全氟甲烷				
刪除	2903.39.90.42-0	全氟乙烷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2903.39.90.43-9	全氟丙烷				
刪除	2903.39.90.44-8	全氟丁烷				
刪除	2903.39.90.45-7	全氟戊烷				
刪除	2903.39.90.46-6	全氟己烷				
刪除	2903.39.90.47-5	全氟庚烷				
刪除	2903.39.90.48-4	全氟辛烷				
刪除	2903.39.90.51-8	二氟甲烷				
刪除	2903.39.90.52-7	三氟甲烷				
刪除	2903.39.90.53-6	1, 1 - 二氟乙烷				
刪除	2903.39.90.54-5	1, 1, 1 - 三氟乙烷				
刪除	2903.39.90.55-4	1, 1, 1, 2 - 四氟乙烷				
刪除	2903.39.90.56-3	五氟乙烷				
刪除	2903.39.90.61-6	1, 1, 1, 2, 3, 3, 3 - 七氟丙烷				
刪除	2903.39.90.62-5	1, 1, 1, 3, 3 - 五氟丁烷				
刪除	2903.39.90.63-4	1, 1, 1, 2, 3, 4, 4, 5, 5, 5 - 十氟戊烷				
刪除	2903.39.90.71-4	1, 1, 2, 2, 3 - 五氟丙烷 (H F C - 2 4 5 c a)				
刪除	2903.39.90.72-3	1, 1, 1, 3, 3 - 五氟丙烷 (H F C - 2 4 5 f a)				
刪除	2903.39.90.73-2	其他五氟丙烷				
刪除	2903.39.90.74-1	1, 1, 1, 2, 2, 3 - 六氟丙烷 (H F C - 2 3 6 c b)				
刪除	2903.39.90.75-0	1, 1, 1, 2, 3, 3 - 六氟丙烷 (H F C - 2 3 6 e a)				
刪除	2903.39.90.76-9	1, 1, 1, 3, 3, 3 - 六氟丙烷 (H F C - 2 3 6 f a)				
刪除	2903.39.90.77-8	其他六氟丙烷				
刪除	2903.39.90.81-2	碘甲烷	553	533		
刪除	2903.39.90.82-1	溴乙烯	553	533		
刪除	2903.39.90.91-0	氟甲烷 (H F C - 4 1)				
刪除	2903.39.90.92-9	1, 2 - 二氟乙烷 (H F C - 1 5 2)				
刪除	2903.39.90.93-8	1, 1, 2 - 三氟乙烷 (H F C - 1 4 3)				
刪除	2903.39.90.94-7	1, 1, 2, 2 - 四氟乙烷 (H F C - 1 3 4)				
刪除	2903.39.90.99-2	其他非環烴之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增列	2903.41.00.00-5	三氟甲烷 (H F C - 2 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2903.42.00.00-4	二氟甲烷 (H F C - 3 2)				
增列	2903.43.00.00-3	氟甲烷 (H F C - 4 1)、1, 2-二氟乙烷 (H F C - 1 5 2) 及 1, 1-二氟乙烷 (H F C - 1 5 2 a)				
增列	2903.44.00.00-2	五氟乙烷 (H F C - 1 2 5)、1, 1, 1-三氟乙烷 (H F C - 1 4 3 a) 及 1, 1, 2-三氟乙烷 (H F C - 1 4 3)				
增列	2903.45.00.00-1	1, 1, 1, 2-四氟乙烷 (H F C - 1 3 4 a) 及 1, 1, 2, 2-四氟乙烷 (H F C - 1 3 4)				
增列	2903.46.00.00-0	1, 1, 1, 2, 3, 3, 3-七氟丙烷 (H F C - 2 2 7 e a)、1, 1, 1, 2, 2, 3-六氟丙烷 (H F C - 2 3 6 c b)、1, 1, 1, 2, 3, 3-六氟丙烷 (H F C - 2 3 6 e a) 及 1, 1, 1, 3, 3-六氟丙烷 (H F C - 2 3 6 f a)				
增列	2903.47.00.00-9	1, 1, 1, 3, 3-五氟丙烷 (H F C - 2 4 5 f a) 及 1, 1, 2, 2, 3-五氟丙烷 (H F C - 2 4 5 c a)				
增列	2903.48.00.00-8	1, 1, 1, 3, 3-五氟丁烷 (H F C - 3 6 5 m f c) 及 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 (H F C - 4 3 - 1 0 m e e)				
增列	2903.49.00.00-7	其他非環烴之飽和氟化衍生物				
增列	2903.51.00.00-2	2, 3, 3, 3-四氟丙烯 (H F O - 1 2 3 4 y f)、1, 3, 3, 3-四氟丙烯 (H F O - 1 2 3 4 z e) 及 (Z)-1, 1, 1, 4, 4, 4-六氟-2-丁烯 (H F O - 1 3 3 6 m z z)				
增列	2903.59.00.00-4	其他非環烴之不飽和氟化衍生物				
增列	2903.61.00.00-0	溴化甲烷 (溴甲烷)			550	550
增列	2903.62.00.00-9	二溴化乙烯 (I S O) (1, 2-二溴乙烷)			553	533
增列	2903.69.10.00-0	三碘甲烷				
增列	2903.69.90.11-0	1-溴丙烷 (正丙基溴)				
增列	2903.69.90.12-9	二溴甲烷			553	533
增列	2903.69.90.13-8	三溴甲烷 (溴仿)			553	533
增列	2903.69.90.14-7	碘甲烷			553	533
增列	2903.69.90.15-6	溴乙烯			553	533
增列	2903.69.90.91-3	其他非環烴之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修訂	2903.71.00.00-8	二氟一氯甲烷 (H C F C - 2 2)	550		550	
修訂	2903.72.00.00-7	三氟二氯乙烷 (H C F C - 1 2 3)	550		550	
修訂	2903.73.00.00-6	一氟二氯乙烷 (H C F C - 1 4 1, 1 4 1 b)	550		550	
修訂	2903.74.00.00-5	二氟一氯乙烷 (H C F C - 1 4 2, 1 4 2 b)	550		550	
修訂	2903.75.00.00-4	五氟二氯丙烷 (H C F C - 2 2 5, 2 2 5 c a, 2 2 5 c b)	550		550	
修訂	2903.76.00.00-3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 (海龍-1 2 1 1)、三氟一溴甲烷 (海龍-1 3 0 1) 及四氟二溴乙烷 (海龍-2 4 0 2)	550	532	550	532
增列	2909.60.00.11-2	過氧化二異丙苯	MW0	550	MW0	550
增列	2909.60.00.12-1	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香料用			508	
增列	2909.60.00.19-4	其他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增列	2909.60.00.20-1	過氧化縮醛及半縮醛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8	
刪除	2909.60.10.00-3	過氧化二異丙苯		S01 S03		
刪除	2909.60.20.00-1	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香料用	508			
刪除	2909.60.90.00-6	其他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增列	2930.10.00.00-9	2 - (N, N - 二甲基氨基) 乙硫醇				
修訂	2930.90.90.30-7	其他 2 - [N, N - 二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胺基] 乙硫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刪除	2931.31.00.00-3	甲磷酸二甲酯		S01 S03		
刪除	2931.32.00.00-2	丙磷酸二甲酯		S01 S03		
刪除	2931.33.00.00-1	乙磷酸二乙酯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2931.34.00.00-0	3 - (三羥基矽基) 丙基甲磷酸酯鈉鹽		S01		S03
刪除	2931.35.00.00-9	2, 4, 6 - 三丙基 - 1, 3, 5, 2, 4, 6 - 三氧三磷雜環己烷 2, 4, 6 - 三氧化物		S01		S03
刪除	2931.36.00.00-8	甲磷酸甲基 (5 - 乙基 - 2 - 甲基 - 2 - 氧代 - 1, 3, 2 - 二氧磷雜環己 - 5 - 基) 甲酯		S01		S03
刪除	2931.37.00.00-7	甲磷酸雙 [(5 - 乙基 - 2 - 甲基 - 2 - 氧代 - 1, 3, 2 - 二氧磷雜環己 - 5 - 基) 甲基] 酯		S01		S03
刪除	2931.38.00.00-6	甲磷酸及甲脒基脲 (1 : 1) 鹽		S01		S03
刪除	2931.39.00.10-3	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氟磷酸烷基 (碳數 ≤ 10, 含環烷) 酯, 例: 甲氟磷酸異丙酯 (沙林) 甲氟磷酸品叻可啉酯 (索曼)				
刪除	2931.39.00.20-1	N, N - 二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胺基氟磷酸烷基 (碳數 ≤ 10, 含環烷) 酯, 例: N, N - 二甲基胺基氟磷酸乙酯 (塔崩)				
刪除	2931.39.00.30-9	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硫磷酸烷基 (氫或碳數 ≤ 10, 含環烷) 酯, S - 2 二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例: S - 2 - (N, N 二異丙基胺基) 乙基甲硫磷酸乙酯				
刪除	2931.39.00.40-7	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磷醯二氟, 例: 甲磷醯二氟				
刪除	2931.39.00.50-4	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亞磷酸烷基 (氫或碳數 ≤ 10, 含環烷) 酯 - 2 - 二烷基 (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 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例: 甲基亞磷酸乙酯 - 2 - (N, N - 二異丙基胺基) 乙酯				
刪除	2931.39.00.60-2	甲氟磷酸異丙酯 (氯沙林)				
刪除	2931.39.00.70-0	甲氟磷酸品叻可啉酯 (氯索曼)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2931.39.00.80-8	除 C C C 2 9 3 1 · 3 1 · 0 0 · 0 0 , 2 9 3 1 · 3 2 · 0 0 · 0 0 ， 2 9 3 1 · 3 3 · 0 0 · 0 0 , 2 9 3 1 · 3 4 · 0 0 · 0 0 , 2 9 3 1 · 3 5 · 0 0 · 0 0 , 2 9 3 1 · 3 9 · 0 0 · 1 0 , 2 9 3 1 · 3 9 · 0 0 · 2 0 , 2 9 3 1 · 3 9 · 0 0 · 3 0 , 2 9 3 1 · 3 9 · 0 0 · 4 0 , 2 9 3 1 · 3 9 · 0 0 · 5 0 , 2 9 3 1 · 3 9 · 0 0 · 6 0 及 2 9 3 1 · 3 9 · 0 0 · 7 0 項下貨品外之含甲基，乙基或丙基 之有機磷化合物，但不含碳數更多的化合物，例：甲磷醯二氯		S01 S03		
刪除	2931.39.00.91-5	福賜松	553	533 S01 S03		
刪除	2931.39.00.99-7	其他有機磷衍生物		S01 S03		
增列	2931.41.00.00-1	甲磷酸二甲酯				S01 S03
增列	2931.42.00.00-0	丙磷酸二甲酯				S01 S03
增列	2931.43.00.00-9	乙磷酸二乙酯				S01 S03
增列	2931.44.00.00-8	甲磷酸				S01 S03
增列	2931.45.00.00-7	甲磷酸及甲脒基脲（1：1）鹽				S01 S03
增列	2931.46.00.00-6	2，4，6－三丙基－1，3，5，2，4，6－三氧三磷雜環己烷2 ，4，6－三氧化物				S01 S03
增列	2931.47.00.00-5	甲磷酸甲基（5－乙基－2－甲基－2－氧代－1，3，2－二氧磷雜 環己－5－基）甲酯				S01 S03
增列	2931.48.00.00-4	3，9－二甲基－2，4，8，10－四氧雜－3，9－二磷雜螺〔5 · 5〕十一烷－3，9－二氧化物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2931.49.00.11-0	N, N - 二烷基(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胺基氰磷酸烷基(碳數 < = 10, 含環烷)酯, 例: N, N - 二甲基胺基氰磷酸乙酯(塔崩)				
增列	2931.49.00.12-9	烷基(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硫磷酸烷基(氫或碳數 < = 10, 含環烷)酯, S - 2 二烷基(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例: S - 2 - (N, N 二異丙基胺基)乙基甲硫磷酸乙酯				
增列	2931.49.00.13-8	烷基(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亞磷酸烷基(氫或碳數 < = 10, 含環烷)酯 - 2 - 二烷基(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例: 甲基亞磷酸乙酯 - 2 - (N, N - 二異丙基胺基)乙酯				
增列	2931.49.00.90-4	其他未鹵化之有機磷衍生物				S01 S03
增列	2931.51.00.00-8	甲磷醯二氯				S01 S03
增列	2931.52.00.00-7	丙磷醯二氯				S01 S03
增列	2931.53.00.00-6	O - (3 - 氯丙基) O - [4 - 硝基 - 3 - (三氟甲基)苯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S01 S03
增列	2931.54.00.00-5	三氯松(I S O)				S01 S03
增列	2931.59.00.11-7	烷基(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氟磷酸烷基(碳數 < = 10, 含環烷)酯, 例: 甲氟磷酸異丙酯(沙林) 甲氟磷酸品叻可啉酯(索曼)				
增列	2931.59.00.12-6	烷基(甲基, 乙基, 正或異丙基)磷醯二氟, 例: 甲磷醯二氟				
增列	2931.59.00.13-5	甲氟磷酸異丙酯(氯沙林)				
增列	2931.59.00.14-4	甲氟磷酸品叻可啉酯(氯索曼)				
增列	2931.59.00.15-3	福賜松			553	533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2931.59.00.90-1	其他鹵化之有機磷衍生物				S01 S03
增列	2932.96.00.00-4	加保扶 (I S O)				
修訂	2933.33.00.00-9	阿華吩坦尼 (I N N)、安尼勒立汀 (I N N)、培集屈密特 (I N N)、溴西洋 (I N N)、卡吩坦尼 (I N N)、狄芬諾新 (I N N)、狄芬諾西萊 (I N N)、狄匹潘濃 (I N N)、吩坦尼 (I N N)、酚派丙酮 (I N N)、派醋甲酯 (I N N)、潘他唑新 (I N N)、配西汀 (I N N)、配西汀 (I N N) 中間體 A、苯環利定 (I N N) (P C P)、吩諾配立汀 (I N N)、派苯甲醇 (I N N)、匹立屈密特 (I N N)、普魯匹蘭 (I N N)、瑞吩坦尼 (I N N) 及屈美配立汀 (I N N)；其鹽類	522	522	522	522
增列	2933.34.00.00-8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 (僅具有氮雜原子者)			522	522
增列	2933.35.00.00-7	3-奎寧環醇				
增列	2933.36.00.00-6	4-苯胺-N-苯乙基-4-吡啶 (A N P P)			522	522
增列	2933.37.00.00-5	N-苯乙基-4-吡啶酮 (N P P)			522	522
增列	2934.92.00.00-6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			522	522
修訂	2936.24.00.00-7	D-或D L-泛酸 (維生素 B 5) 及其衍生物	809	801	809	801
增列	2939.45.00.00-9	左旋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I N N)、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及其鹽類			522	522
增列	2939.49.00.20-1	氟甲基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522
增列	2939.49.00.30-9	甲基麻黃鹼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522
增列	2939.49.00.91-5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MW0 522 807 MW0	522 804
刪除	2939.49.90.00-6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鹽類	807 MW0	804		
刪除	2939.49.90.11-3	甲基麻黃鹼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MW0	52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2939.71.00.10-4	氟甲基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522		
刪除	2939.71.00.90-7	其他古柯鹼、愛哥寧、左旋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INN）、 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其鹽類、酯類及衍生物	522	522		
增列	2939.72.00.00-5	古柯鹼、愛哥寧；其鹽類、酯類及衍生物			522	522
刪除	2939.79.00.12-4	古柯鹼（原料藥）	522	522		
刪除	3002.11.00.00-9	瘧疾檢測試劑組	504 MW0			
刪除	3002.15.00.10-3	C O V I D - 1 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504 F03 MW0			
刪除	3002.19.00.00-1	其他產品，不論是否經改質或以生物技術方法取得者	823 MW0	523 S01 S03		
刪除	3002.20.00.00-8	人類醫藥用疫苗	503 MW0	523 S01		
刪除	3002.30.10.00-4	口蹄疫疫苗	406 B01 MP1			
刪除	3002.30.90.00-7	其他動物用疫苗	406 B01 MW0	S01		
增列	3002.41.00.00-3	人類醫藥用疫苗			503 MW0	523 S01
增列	3002.42.00.10-0	口蹄疫疫苗			406 B01 MP1	
增列	3002.42.00.90-3	其他動物用疫苗			406 B01 MW0	S0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3002.49.00.11-2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802	804 S01 S03
增列	3002.49.00.12-1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802	804 S01 S03
增列	3002.49.00.13-0	污染防治用微生物產品			552 B01	
增列	3002.49.00.14-9	豬糞尿處理菌材			552 B01	
增列	3002.49.00.90-6	其他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24 B01 MW0	806 S01 S03
增列	3002.51.00.00-0	細胞療法產品			836 MW0	806 S01 S03
增列	3002.59.00.00-2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824 MW0	806 S01 S03
增列	3002.90.00.11-0	抗毒素			802	804 S01 S03
增列	3002.90.00.91-3	其他第3002節所屬之貨品			824 B01 MW0	806 S01 S03
刪除	3002.90.10.00-1	豬糞尿處理菌材	552			
刪除	3002.90.90.10-2	抗毒素	802	804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3002.90.90.20-0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802	804 S01 S03		
刪除	3002.90.90.30-8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802	804 S01 S03		
刪除	3002.90.90.40-6	污染防治用微生物產品	552			
刪除	3002.90.90.90-5	人類血液；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24 B01 MW0	806 S01 S03		
刪除	3006.20.00.00-4	血型分類試藥	815			
增列	3006.93.00.10-4	動物用醫藥製劑，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406 MP1	525
增列	3006.93.00.90-7	其他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503 MP1	523
增列	3204.18.00.10-6	類胡蘿蔔素著色料			508	
增列	3204.18.00.91-8	其他以類胡蘿蔔素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飼料用			404	
增列	3204.18.00.92-7	其他以類胡蘿蔔素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F02	
刪除	3402.11.00.00-5	陰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刪除	3402.12.00.00-4	陽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刪除	3402.13.00.10-1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553	533		
刪除	3402.13.00.90-4	其他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刪除	3402.19.00.00-7	其他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刪除	3402.20.00.00-4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508			
增列	3402.31.00.00-1	直鏈烷基苯磺酸及其鹽類之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增列	3402.39.00.00-3	其他陰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增列	3402.41.00.00-9	陽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增列	3402.42.00.10-6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553	533
增列	3402.42.00.90-9	其他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增列	3402.49.00.00-1	其他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3402.50.00.00-7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508	
刪除	3603.00.10.00-3	安全引信；導爆索	301	483 S01 S03		
刪除	3603.00.20.00-1	擊發式或引炸式底火	301	483 S01 S03		
刪除	3603.00.30.00-9	著火器	301	483 S01 S03		
刪除	3603.00.40.00-7	電雷管	301	483 S01 S03		
增列	3603.10.00.00-3	安全引信			301	483 S01 S03
增列	3603.20.00.00-1	導爆索			301	483 S01 S03
增列	3603.30.00.00-9	擊發式底火			301	483 S01 S03
增列	3603.40.00.00-7	引炸式底火			301	483 S01 S03
增列	3603.50.00.00-4	點火器			301	483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3603.60.00.00-2	電雷管			301	483 S01 S03
刪除	3808.59.20.10-2	毒殺芬成品	801 MW0			
刪除	3808.59.20.20-0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蟲劑成品	801 MP1			
刪除	3808.59.20.30-8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菌劑成品	801 MP1			
刪除	3808.59.20.41-5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除草劑成品	405 MW0			
刪除	3808.59.20.42-4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刪除	3808.59.20.51-2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成品	820			
刪除	3808.59.20.52-1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蟎劑成品	801 MW0			
刪除	3808.59.20.53-0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線蟲劑成品	801 MW0			
刪除	3808.59.20.54-9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鼠劑成品	801 MP1			
刪除	3808.59.20.90-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農藥或類似產品成品	801 MW0			
刪除	3808.59.20.99-6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成品	801 MW0			
增列	3808.59.21.10-1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殺菌劑成品			837 MP1	
增列	3808.59.21.20-9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除草劑、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增列	3808.59.21.30-7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消毒劑成品			84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3808.59.21.90-4	其他含加保扶 (I S O) 或三氯松 (I S O) 之成品			801	
					MP1	
增列	3808.59.29.10-3	毒殺芬成品			801	
					MW0	
增列	3808.59.29.20-1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蟲劑成品			801	
					MP1	
增列	3808.59.29.30-9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菌劑成品			801	
					MP1	
增列	3808.59.29.41-6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除草劑成品			405	
					MW0	
增列	3808.59.29.42-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增列	3808.59.29.51-3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成品			820	
增列	3808.59.29.52-2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蟎劑成品			801	
					MW0	
增列	3808.59.29.53-1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線蟲劑成品			801	
					MW0	
增列	3808.59.29.54-0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鼠劑成品			801	
					MP1	
增列	3808.59.29.91-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農藥或類似產品成品			801	
					MW0	
增列	3808.59.29.99-7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成品			801	
					MW0	
刪除	3816.00.00.00-8	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不包括第 3 8 0 1 節所列者				
增列	3816.00.10.00-6	白雲石搪爐混合料				MW0
增列	3816.00.90.00-9	其他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不包括第 3 8 0 1 節所列者				
刪除	3822.00.11.00-7	石蕊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刪除	3822.00.19.00-9	其他石蕊試紙				
刪除	3822.00.20.00-6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3822.00.30.00-4	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	526			
刪除	3822.00.41.00-1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切成一定尺寸	526			
刪除	3822.00.49.00-3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	526			
刪除	3822.00.50.00-9	檢定參照物	815			
			MW0			
刪除	3822.00.90.10-9	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	815			
			MW0			
刪除	3822.00.90.90-2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3002節或第3006節所列者	526			
增列	3822.11.00.00-7	供瘧疾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844	
					MW0	
增列	3822.12.10.00-4	供茲卡病毒及其他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以免疫原理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844	
					MW0	
增列	3822.12.90.00-7	其他供茲卡病毒及其他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526	
增列	3822.13.00.00-5	供血型分類用試劑			815	
增列	3822.19.10.10-5	C O V I D - 1 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504	
					F03	
					MW0	
增列	3822.19.10.90-8	其他以免疫原理供診斷或實驗用之試劑			844	523
					MW0	
增列	3822.19.90.10-8	石蕊試紙				
增列	3822.19.90.20-6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504	
增列	3822.19.90.30-4	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			815	
					MW0	
增列	3822.19.90.90-1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診斷或實驗用不論是否有底襯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成組包裝式樣			526	
增列	3822.90.00.00-1	其他第3822節所屬之產品			815	
					MW0	
刪除	3824.71.00.00-2	含氟氯碳化合物（C F C s），不論是否含氟氯烴（H C F C s），全氟碳化合物（P F C s）或氟碳烴化合物（H F C s）	55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3824.72.00.00-1	含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或四氟二溴乙烷				
刪除	3824.73.00.00-0	含氟溴烴（H B F C s）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				
刪除	3824.74.00.00-9	含氟氯烴（H C F C s），不論是否含全氟碳烴化合物（P F C s）或 氟碳烴化合物（H F C s）之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合物（C F C s）之混合物				
刪除	3824.75.00.00-8	含四氯化碳之混合物				
刪除	3824.76.00.00-7	含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之混合物				
刪除	3824.77.00.10-4	含溴甲烷（溴化甲烷）之混合物	550	550		
刪除	3824.77.00.20-2	含溴氯甲烷之混合物，不含溴甲烷（溴化甲烷）者				
刪除	3824.78.00.10-3	僅含1，1，1－三氯乙烷、五氯乙烷及1，1，1，2－四氯乙烷之 氟碳烴化合物（H F C s）混合物（R－404A）				
刪除	3824.78.00.20-1	僅含二氟甲烷、五氯乙烷及1，1，1，2－四氯乙烷之氟碳烴化合物 （H F C s）混合物（R－407C）」				
刪除	3824.78.00.30-9	僅含二氟甲烷和五氯乙烷之氟碳烴化合物（H F C s）混合物（R－ 410A）				
刪除	3824.78.00.40-7	僅含1，1，1－三氯乙烷和五氯乙烷之氟碳烴化合物（H F C s）混 合物（R－507A）				
刪除	3824.78.00.90-6	其他含全氟碳化合物（P F C s）或氟碳烴化合物（H F C s）之混合物 ，但不含氟氯碳化合物（C F C s）或氟氯碳氫化合物（H C F C s）				
刪除	3824.79.00.00-4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	550			
增列	3824.89.00.00-2	含短鏈氯化石蠟之混合物及製品			553	533
增列	3824.92.00.00-7	含甲磷酸聚乙二醇酯之混合物及製品				
刪除	3824.99.99.42-2	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	111			
刪除	3824.99.99.43-1	其他幫助吸菸者戒菸製品	503			
增列	3827.11.00.00-2	含氟氯碳化合物（C F C s），不論是否含氟氯烴（H C F C s）、全氟 碳化合物（P F C s）或氫氟碳化合物（H F C s）之混合物			550	550
增列	3827.12.00.00-1	含氟溴烴（H B F C s）之混合物			550	550
增列	3827.13.00.00-0	含四氯化碳之混合物			550	550
增列	3827.14.00.00-9	含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之混合物			550	55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3827.20.00.00-1	含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 2 1 1）、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 3 0 1）及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 4 0 2）之混合物			550	550
增列	3827.31.00.00-8	含第2 9 0 3 · 4 1至2 9 0 3 · 4 8目物質之氟氯烴（H C F C s）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			550	550
增列	3827.32.00.00-7	含第2 9 0 3 · 7 1至2 9 0 3 · 7 5目物質之氟氯烴（H C F C s）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			550	550
增列	3827.39.00.00-0	其他含氟氯烴（H C F C s）之混合物，不論是否含全氟碳化物（P F C s）或氫氟碳化物（H F C s），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			550	550
增列	3827.40.00.10-5	含溴化甲烷（溴甲烷）之混合物			550	550
增列	3827.40.00.20-3	含溴氯甲烷之混合物，不含溴化甲烷（溴甲烷）者				
增列	3827.51.00.00-3	含三氟甲烷（H F C - 2 3）之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或氟氯烴（H C F C s）				
增列	3827.59.00.00-5	其他含全氟碳化物（P F C s）之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或氟氯烴（H C F C s）				
增列	3827.61.00.10-9	僅含1，1，1-三氟乙烷、五氟乙烷及1，1，1，2-四氟乙烷之氫氟碳化物（H F C s）混合物（R-4 0 4 A）（R 1 2 5：R 1 4 3 a：R 1 3 4 a = 4 4%：5 2%：4%）				
增列	3827.61.00.20-7	僅含1，1，1-三氟乙烷和五氟乙烷之氫氟碳化物（H F C s）混合物（R-5 0 7 A）（R 1 2 5：R 1 4 3 a = 5 0%：5 0%）				
增列	3827.61.00.90-2	其他含質量1 5%或以上1，1，1-三氟乙烷（H F C - 1 4 3 a）之氫氟碳化物（H F C s）之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或氟氯烴（H C F C s）				
增列	3827.62.00.00-0	其他（不包括前述各目）含質量5 5%或以上五氟乙烷（H F C - 1 2 5）之氫氟碳化物（H F C s）混合物，但不含非環烴之不飽和氟化衍生物（H F O s）				
增列	3827.63.00.10-7	僅含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之氫氟碳化物（H F C s）混合物（R-4 1 0 A）（R 3 2：R 1 2 5 = 5 0%：5 0%）				
增列	3827.63.00.90-0	其他（不包括前述各目）含質量4 0%或以上五氟乙烷（H F C - 1 2 5）之氫氟碳化物（H F C s）混合物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3827.64.00.10-6	僅含二氟甲烷、五氟乙烷及1,1,1,2-四氟乙烷之氫氟碳化物(HFCs)混合物(R-407C)(R32:R125:R134a=23%:25%:52%)				
增列	3827.64.00.90-9	其他(不包括前述各目)含質量30%或以上1,1,1,2-四氟乙烷(HFC-134a)之氫氟碳化物(HFCs),但不含非環烴之不飽和氟化衍生物(HFOs)				
增列	3827.65.00.00-7	其他(不包括前述各目)含質量20%或以上二氟甲烷(HFC-32)及質量20%或以上五氟乙烷(HFC-125)之氫氟碳化物(HFCs)混合物				
增列	3827.68.00.00-4	其他(不包括前述各目)含第2903.41至2903.48目物質之氫氟碳化物(HFCs)混合物				
增列	3827.69.00.00-3	其他含氫氟碳化物(HFCs)之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或氟氯烴(HCFCs)				
增列	3827.90.00.00-6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			550	
刪除	3907.20.10.00-2	聚乙二醇,初級狀態	508			
刪除	3907.20.20.00-0	聚丙二醇,初級狀態				
刪除	3907.20.30.00-8	聚氧化二甲苯				
刪除	3907.20.90.00-5	其他聚醚,初級狀態				
增列	3907.21.00.00-3	雙(聚氧乙烯)甲磷酸酯				
增列	3907.29.00.10-3	聚乙二醇,初級狀態			508	
增列	3907.29.00.90-6	其他聚醚,初級狀態				
增列	3911.20.00.00-8	聚(1,3-伸苯基甲磷酸酯)				
刪除	4015.11.00.00-2	手套,外科手術用者	504			
增列	4015.12.00.10-9	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			504	
增列	4015.12.00.20-7	防疫用橡膠製手套				
增列	4015.12.00.90-2	其他手套、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者			504	
刪除	4015.19.90.10-3	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	504			
刪除	4015.19.90.20-1	防疫用橡膠製手套				
修訂	4206.00.10.00-2	腸線				
修訂	4206.00.90.00-5	其他腸製品(蠶腸除外)、腸膜製品、膀胱製品、腱製品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4401.32.00.00-9	木屑塊			560	534
修訂	4401.39.00.91-2	其他鋸屑、廢材(料)及殘屑材，壓縮成棍、球或類似形狀者	560	534	560	534
刪除	4401.40.00.10-7	樹皮，未壓縮	B01			
刪除	4401.40.00.90-0	其他鋸屑、廢材(料)及殘屑材，未壓縮者	B01			
增列	4401.41.00.00-8	鋸屑，未壓縮者			B01	
增列	4401.49.00.10-8	樹皮，未壓縮			B01	
增列	4401.49.00.90-1	其他廢材(料)及殘屑材，未壓縮者			B01	
增列	4402.20.00.00-2	果殼炭或果核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修訂	4402.90.00.00-7	其他木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修訂	4403.21.00.00-0	松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3.00.10-6	帝杉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3.00.20-4	鐵杉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3.00.30-2	雲杉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3.00.40-0	南洋杉類及貝殼杉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3.00.50-7	福杉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MW0		B01 MW0	
修訂	4403.23.00.90-9	其他冷杉類及雲杉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4.00.90-8	其他冷杉類及雲杉類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5.00.11-3	紅檜(<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441	B01	441
修訂	4403.25.00.19-5	其他檜木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修訂	4403.25.00.20-2	側柏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5.00.31-9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441	B01	441
修訂	4403.25.00.39-1	其他肖楠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25.00.90-7	其他針葉樹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增列	4403.42.00.00-5	柚木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修訂	4403.49.00.20-4	油仔、白木、冰片樹、沙巴野牡丹、太平洋鐵木、南洋桐、鋼柏木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93.00.00-3	山毛櫸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3.95.00.00-1	樺木類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B01		B01	
修訂	4407.12.00.90-8	其他冷杉類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B01 C02		B01 C02	
增列	4407.13.00.00-6	S-P-F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B01 C02	
增列	4407.14.00.00-5	北美冷杉 (Hem Fir)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B01 C02	
增列	4407.23.00.00-4	柚木，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B01 C02	
刪除	4407.29.00.30-2	柚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B01 C02			
增列	4412.41.10.00-3	其他素面單板積層材 (LVL)，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41.20.00-1	其他加工單板積層材 (LVL)，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42.10.00-2	其他素面單板積層材 (LVL)，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42.20.00-0	其他加工單板積層材 (LVL)，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4412.49.10.00-5	其他單板積層材（L V L），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不含粒片板者			C02	
增列	4412.49.20.00-3	其他單板積層材（L V L），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			C02	
增列	4412.51.10.00-0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51.20.00-8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52.10.00-9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52.20.00-7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59.10.00-2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59.20.00-0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91.10.00-2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91.20.00-0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92.10.00-1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92.20.00-9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C02	
刪除	4412.94.11.00-8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C02			
刪除	4412.94.12.00-7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C02			
刪除	4412.94.21.00-6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C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4412.94.22.00-5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C02			
增列	4412.99.10.00-4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不含粒片板者			C02	
增列	4412.99.20.00-2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含有至少一片粒片板者			C02	
刪除	4412.99.31.00-9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	C02			
刪除	4412.99.32.00-8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	C02			
刪除	4412.99.40.00-8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	C02			
刪除	4412.99.51.00-4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C02			
刪除	4412.99.52.00-3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C02			
刪除	4414.00.00.00-2	木框，供畫像、相片、鏡子或類似品之用				
增列	4414.10.00.00-0	熱帶樹類木框，供畫像、相片、鏡子或類似品之用				
增列	4414.90.00.00-3	其他木框，供畫像、相片、鏡子或類似品之用				
刪除	4418.10.00.00-6	木製窗、落地窗及其窗框	MP1			
增列	4418.11.00.00-5	熱帶樹類木製窗、落地窗及其窗框				
增列	4418.19.00.00-7	其他木製窗、落地窗及其窗框			MP1	
刪除	4418.20.00.00-4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	C02 MP1			
增列	4418.21.00.00-3	熱帶樹類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			C02	
增列	4418.29.00.00-5	其他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			C02	
增列	4418.30.00.00-2	木製柱及樑，第 4 4 1 8 · 8 1 目至第 4 4 1 8 · 8 9 目者除外			MP1 C02 MP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4418.60.00.00-5	木製柱及樑	C02			
			MP1			
增列	4418.81.00.00-0	膠合積層材 (g l u l a m) 工程結構用木工製品			C02	
					MP1	
增列	4418.82.00.00-9	直交積層材 (C L T或X - l a m) 工程結構用木工製品			MP1	
增列	4418.83.00.00-8	木製 I 型樑			C02	
					MP1	
增列	4418.89.00.00-2	其他工程結構用木工製品			C02	
					MP1	
增列	4418.92.00.00-7	蜂窩結構木板			MP1	
增列	4419.20.00.00-3	熱帶樹類木製餐具及廚具			MP1	
刪除	4420.10.00.10-0	紅檜 (C h a m a e c y p a r i s f o r m o s e n s i s)、臺灣扁柏 (C h a m a e c y p a r i s o b t u s a v a r . f o r m o s a n a)、臺灣尚楠 (C a l o c e d r u s m a c r o l e p i s v a r . f o r m o s a n a)、牛樟 (C i n n a m o m u m k a n e h i r a 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刪除	4420.10.00.90-3	其他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增列	4420.11.00.00-1	熱帶樹類木製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增列	4420.19.00.10-1	紅檜 (C h a m a e c y p a r i s f o r m o s e n s i s)、臺灣扁柏 (C h a m a e c y p a r i s o b t u s a v a r . f o r m o s a n a)、臺灣尚楠 (C a l o c e d r u s m a c r o l e p i s v a r . f o r m o s a n a)、牛樟 (C i n n a m o m u m k a n e h i r a 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增列	4420.19.00.90-4	其他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增列	4421.20.00.00-9	棺木			MP1	
刪除	4905.10.00.00-6	印刷球儀圖 (立體球儀圖列入第9023節)				
增列	4905.20.00.00-4	印刷之地圖及水道圖或各種類似圖, 包括地圖集、懸掛地圖及地形圖, 成冊者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4905.90.00.00-9	其他印刷之地圖及水道圖或各種類似圖，包括地圖集、懸掛地圖、地形圖及球儀圖，非成冊者				
刪除	4905.91.00.00-8	印刷之地圖及水道圖或各種類似圖，包括地圖集、懸掛地圖及地形圖，成冊者				
刪除	4905.99.00.00-0	其他印刷之地圖及水道圖或各種類似圖、包括地圖集、懸掛地圖及地形圖，非成冊者				
刪除	5501.10.00.00-2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纖維絲束	MW0			
增列	5501.11.00.00-1	芳香族聚醯胺製纖維絲束			MW0	
增列	5501.19.00.00-3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纖維絲束			MW0	
刪除	5703.20.00.00-6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刺織地毯及其他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				
增列	5703.21.00.00-5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人造草皮，不論完成與否				
增列	5703.29.00.00-7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其他刺織地毯及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				
刪除	5703.30.00.00-4	其他人造紡織材料製刺織地毯及其他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				
增列	5703.31.00.00-3	其他人造紡織材料製人造草皮，不論完成與否				
增列	5703.39.00.00-5	其他人造紡織材料製其他刺織地毯及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				
增列	5802.10.10.00-6	棉製未漂白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				MW0
增列	5802.10.90.00-9	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				MW0
刪除	5802.11.00.00-7	棉製未漂白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	MW0			
刪除	5802.19.00.00-9	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	MW0			
修訂	5911.40.00.00-0	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或擠搾用布，包括人髮製成者				
修訂	6116.10.10.10-3	紡織材料製手套，針織或鉤針織，以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修訂	6116.10.10.20-1	紡織材料製手套，針織或鉤針織，以橡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修訂	6116.10.21.00-2	絲或廢絲製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針織或鉤針織，以塑膠或橡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修訂	6116.10.29.00-4	其他紡織材料製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針織或鉤針織，以塑膠或橡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刪除	6201.11.00.00-2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刪除	6201.12.00.00-1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刪除	6201.13.00.00-0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6201.19.10.00-2	絲或廢絲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刪除	6201.19.90.00-5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增列	6201.20.00.00-1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3節所列者除外				
增列	6201.30.00.00-9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3節所列者除外				
增列	6201.40.00.00-7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3節所列者除外				
增列	6201.90.00.00-6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3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1.91.00.00-5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男用或男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 0 3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1.92.00.00-4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 0 3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1.93.00.00-3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 0 3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1.99.10.00-5	絲或廢絲製男用或男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 0 3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1.99.90.00-8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 0 3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2.11.00.00-1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刪除	6202.12.00.00-0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刪除	6202.13.00.00-9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刪除	6202.19.10.00-1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6202.19.90.00-4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增列	6202.20.00.00-0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增列	6202.30.00.00-8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增列	6202.40.00.00-6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增列	6202.90.00.00-5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2.91.00.00-4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女用或女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2.92.00.00-3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2.93.00.00-2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2.99.10.00-4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刪除	6202.99.90.00-7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 2 0 4節所列者除外				
修訂	6210.20.00.00-0	其他衣服，屬於第6 2 0 1節所述之類型者	C02		C02	
修訂	6210.30.00.00-8	其他衣服，屬於第6 2 0 2節所述之類型者	C02		C02	
修訂	6306.22.00.00-3	合成纖維製帳篷（包括臨時天篷及其類似品）	C02		C02	
修訂	6306.29.10.00-4	棉製帳篷（包括臨時天篷及其類似品）	C02		C02	
修訂	6306.29.90.00-7	其他紡織材料製帳篷（包括臨時天篷及其類似品）	C02		C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修訂	6802.10.00.00-6	瓦、立方磚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最大面可置入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格者；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細碎石及石粉				
刪除	6812.92.00.00-5	紙、紙板（片）及氈呢，以其他石棉為主要成分或以其他石棉及碳酸鎂為主要成分之混合物製	562			
刪除	6812.93.00.00-4	經壓縮之其他石棉纖維接合材料，以其他石棉為主要成分或以其他石棉及碳酸鎂為主要成分之混合物製，成片或捲	562			
刪除	6815.10.00.00-1	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增列	6815.11.00.00-0	碳纖維				MP1
增列	6815.12.00.00-9	碳纖維紡織物				MP1
增列	6815.13.00.00-8	其他碳纖維製品，非電氣用				MP1
增列	6815.19.00.00-2	其他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修訂	6815.91.00.00-3	含菱鎂礦、方鎂石型態之氧化鎂、白雲石（包括煨燒白雲石）或鉻鐵礦				
刪除	6815.99.11.10-0	碳纖維		MP1		
刪除	6815.99.11.20-8	碳纖維製品		MP1		
修訂	6903.10.10.00-2	坩堝，含游離碳重量超過50%者，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修訂	6903.10.20.00-0	匣鉢，含游離碳重量超過50%者，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MW0		MW0
修訂	6903.10.90.00-5	其他耐火陶瓷製品，含游離碳重量超過50%者，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MW0		MW0
修訂	7001.00.00.00-5	碎玻璃及玻璃廢料、碎屑（但來自第8549節陰極射線管或其他活化玻璃者除外）；玻璃塊				
增列	7019.13.00.00-0	其他紗及纖維條				MW0
增列	7019.14.00.00-9	以機械法結合之玻璃纖維製蓆				MP1
增列	7019.15.00.00-8	以化學法結合之玻璃纖維製蓆				MW0
刪除	7019.19.00.10-2	玻璃纖維紗		MW0		
增列	7019.19.00.20-0	其他玻璃纖維製蓆				MP1
修訂	7019.19.00.90-5	其他玻璃纖維製切股		MW0		MW0
刪除	7019.31.00.00-8	玻璃纖維製蓆		MP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7019.32.00.00-7	玻璃纖維製薄片	MP1			
刪除	7019.39.00.10-8	其他玻璃纖維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MP1			
刪除	7019.39.00.20-6	其他玻璃棉（絨）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MP1			
刪除	7019.40.00.00-7	玻璃纖維製紗束紡織物	MP1			
刪除	7019.51.00.00-3	其他玻璃纖維製紡織物，寬度不超過30公分者	MP1			
刪除	7019.52.00.00-2	玻璃纖維製每單股紗支數不超過136德士之平紋織物，其寬度超過30公分，每平方公尺重量低於250公克者	MP1			
刪除	7019.59.10.00-3	捕蟲網，玻璃纖維製者				
刪除	7019.59.90.00-6	其他玻璃纖維製紡織物	MP1			
增列	7019.61.00.00-1	緊密結構之玻璃纖維製紗束梭織物			MP1	
增列	7019.62.00.00-0	其他緊密結構之玻璃纖維製紗束織物			MP1	
增列	7019.63.00.00-9	緊密結構之紗線平紋梭織物，未經塗佈或疊層者			MP1	
增列	7019.64.00.00-8	緊密結構之紗線平紋梭織物，經塗佈或疊層者			MP1	
增列	7019.65.00.00-7	鬆散結構之玻璃纖維製梭織物，寬度不超過30公分者			MP1	
增列	7019.66.00.00-6	鬆散結構之梭織物，寬度超過30公分者			MP1	
增列	7019.69.10.00-1	其他以機械法結合之玻璃纖維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MP1	
增列	7019.69.90.00-4	其他以機械法結合之玻璃纖維製織物			MP1	
增列	7019.71.00.00-9	玻璃纖維製薄紗（薄片）			MP1	
增列	7019.72.00.00-8	其他緊密結構之玻璃纖維製織物			MP1	
增列	7019.73.00.00-7	其他鬆散結構之玻璃纖維製織物			MP1	
增列	7019.80.10.00-6	玻璃絨			MW0	
增列	7019.80.90.00-9	玻璃絨製品			MP1	
增列	7019.90.10.00-4	其他玻璃纖維			MW0	
刪除	7019.90.10.10-2	玻璃纖維	MW0			
刪除	7019.90.10.20-0	玻璃棉（絨）（未經併股或撚紗之單股玻璃纖維）	MW0			
刪除	7019.90.20.00-2	玻璃纖維絕緣帶及其類似品	MP1			
增列	7019.90.90.12-3	玻璃纖維絕緣帶及其類似品			MP1	
刪除	7019.90.90.20-3	其他玻璃棉（絨）製品	MW0			
增列	7020.00.14.00-6	其他專供半導體產業用之石英玻璃製品				
刪除	7104.20.11.00-4	工業用合成金剛石（鑽石），未切、未磨者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7104.20.12.00-3	工業用合成金剛石（鑽石），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刪除	7104.20.13.00-2	非工業用合成鑽石，未切、未磨者				
刪除	7104.20.14.00-1	非工業用合成鑽石，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刪除	7104.20.20.00-3	工業用合成石英（包括合成水晶），未切、未磨、未加工或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刪除	7104.20.91.00-7	其他工業用未列名合成或再造寶石（包括次寶石），未加工或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刪除	7104.20.92.00-6	非工業用未列名合成或再造寶石（包括次寶石），未切、未磨者				
增列	7104.21.10.00-4	工業用合成鑽石，未切、未磨者				
增列	7104.21.20.00-2	工業用合成鑽石，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增列	7104.21.30.00-0	非工業用合成鑽石，未切、未磨者				
增列	7104.21.40.00-8	非工業用合成鑽石，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增列	7104.29.11.00-5	工業用合成石英（包括合成水晶），未切、未磨、未加工或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增列	7104.29.19.00-7	其他工業用未列名合成或再造寶石（包括次寶石），未加工或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增列	7104.29.20.00-4	非工業用未列名合成或再造寶石（包括次寶石），未切、未磨者				
刪除	7104.90.11.00-9	工業用合成金鋼石（鑽石），已加工者				
刪除	7104.90.12.00-8	非工業用，合成金剛石（鑽石），已加工者				
刪除	7104.90.21.00-7	工業用合成石英，已加工者				
刪除	7104.90.22.00-6	其他工業用，合成或再製寶石或次寶石，已加工者				
刪除	7104.90.23.00-5	其他非工業用，合成或再製寶石或次寶石，已加工者				
刪除	7104.90.90.00-3	其他合成或再造寶石（包括次寶石），已加工者				
增列	7104.91.10.00-9	工業用合成鑽石，已加工者				
增列	7104.91.20.00-7	非工業用合成鑽石，已加工者				
增列	7104.99.11.00-0	工業用合成石英，已加工者				
增列	7104.99.19.00-2	其他工業用合成或再製寶石或次寶石，已加工者				
增列	7104.99.20.00-9	其他非工業用合成或再製寶石或次寶石，已加工者				
刪除	7419.10.00.00-9	銅鏈及其零件				
增列	7419.20.10.00-5	銅鏈零件，經鑄、模、衝或鍛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7419.20.90.00-8	其他銅製品，經鑄、模、衝或鍛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增列	7419.80.11.00-1	銅製貯藏壓縮或液化氣體之容器				
增列	7419.80.19.00-3	其他銅製貯器、容槽、桶及類似容器				
增列	7419.80.20.00-0	銅製菸具、化粧用具及辦事室用具				
增列	7419.80.30.00-8	電鍍用陽極銅				
增列	7419.80.40.00-6	銅線製布				
增列	7419.80.50.00-3	銅線製柵格及網；銅製拉孔片；銅彈簧				
增列	7419.80.60.00-1	其他銅鏈及其零件				
增列	7419.80.90.00-5	其他銅製品				C02
刪除	7419.91.00.00-1	其他銅製品，經鑄、模、衝或鍛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刪除	7419.99.11.00-0	銅製貯藏壓縮或液化氣體之容器				
刪除	7419.99.19.00-2	其他銅製貯器、容槽、桶及類似容器				
刪除	7419.99.20.00-9	銅製菸具、化粧用具及辦事室用具				
刪除	7419.99.30.00-7	電鍍用陽極銅				
刪除	7419.99.40.00-5	銅線製布				
刪除	7419.99.50.00-2	銅線製柵格及網				
刪除	7419.99.60.00-0	銅製拉孔片				
刪除	7419.99.70.00-8	銅彈簧				
刪除	7419.99.90.00-4	其他銅製品				C02
刪除	8103.90.00.00-1	其他鉭製品				
增列	8103.91.00.00-0	坩堝				
增列	8103.99.00.00-2	其他鉭製品				
刪除	8106.00.10.00-5	未經塑性加工之鈹				
刪除	8106.00.20.00-3	鈹廢料及碎屑				
刪除	8106.00.30.00-1	鈹製品				
增列	8106.10.00.00-5	鈹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鈹含量超過99.99%者				
增列	8106.90.00.00-8	其他鈹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刪除	8107.20.10.0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鎘	553	533		
刪除	8107.20.20.00-8	鎘粉	553	53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8107.30.00.00-0	鎳廢料及碎屑	551	531		
刪除	8107.90.10.00-5	鎳絲	553	533		
刪除	8107.90.90.00-8	其他鎳製品	553	533		
刪除	8109.20.00.0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鋳；粉				
增列	8109.21.00.00-9	未經塑性加工之鋳及鋳粉，以重量計，鉛含量少於鋳含量1／500者				
增列	8109.29.00.00-1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之鋳及鋳粉				
刪除	8109.30.00.00-8	鋳廢料及碎屑				
增列	8109.31.00.00-7	鋳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鉛含量少於鋳含量1／500者				
增列	8109.39.00.00-9	其他鋳廢料及碎屑				
刪除	8109.90.00.00-5	其他鋳製品				
增列	8109.91.00.00-4	其他鋳製品，以重量計，鉛含量少於鋳含量1／500者				
增列	8109.99.00.00-6	其他鋳製品				
增列	8112.31.00.00-2	未經塑性加工之鉛；鉛廢料及碎屑；鉛粉				
增列	8112.39.10.00-2	鉛絲				
增列	8112.39.90.00-5	其他鉛製品				
增列	8112.41.00.00-0	未經塑性加工之銻；銻廢料及碎屑；銻粉				
增列	8112.49.10.00-0	銻絲				
增列	8112.49.90.00-3	其他銻製品				
增列	8112.61.00.00-5	鎳廢料及碎屑			551	531
增列	8112.69.10.00-5	未經塑性加工之鎳；鎳粉			553	533
增列	8112.69.20.00-3	鎳絲			553	533
增列	8112.69.90.00-8	其他鎳製品			553	533
增列	8414.70.00.00-9	氣密生物安全櫃				
修訂	8418.10.11.00-5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800公升及以上者	MW0		MW0	
修訂	8418.10.12.00-4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500公升及以上，但小於800公升者	C02 MW0		C02 MW0	
修訂	8418.10.13.00-3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小於500公升者	C02 MW0		C02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修訂	8418.10.90.00-9	其他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MW0		C02	
增列	8419.12.00.00-5	太陽能熱水器			MW0	
增列	8419.19.00.00-8	其他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熱型熱水器			MW0	
刪除	8419.19.10.00-6	太陽能熱水器	MW0			
刪除	8419.19.90.00-9	其他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熱型熱水器	MW0			
刪除	8419.31.00.00-2	農產品用乾燥機				
刪除	8419.32.00.00-1	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機				
增列	8419.33.10.00-8	低壓（真空）凍乾設備、冷凍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供農產品用者				
增列	8419.33.90.00-1	其他低壓（真空）凍乾設備、冷凍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				
增列	8419.34.00.00-9	其他農產品用乾燥機				
增列	8419.35.00.00-8	其他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機				
增列	8421.32.00.00-7	淨化或過濾內燃機引擎廢氣之觸媒轉化器或顆粒過濾器，不論是否組合在一起				
增列	8428.70.00.00-3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之工業用機器人				
刪除	8462.10.10.00-1	鍛造機（包括壓床）	375	S01 S03		
刪除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	375	S01 S03		
刪除	8462.10.30.00-7	鏈造機				
增列	8462.11.00.00-2	閉模鍛造機			375	S01 S03
增列	8462.19.00.00-4	其他鍛造、模鍛（包括壓床）及熱鏈之熱作成型機			375	S01 S03
刪除	8462.21.00.00-0	數值控制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包括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22.10.00-7	數值控制型材成型機			375	S01 S03
增列	8462.22.90.00-0	其他型材成型機			375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462.23.00.00-8	數值控制彎板壓機			375	S01 S03
增列	8462.24.00.00-7	數值控制面板彎曲機			375	S01 S03
增列	8462.25.00.00-6	數值控制輥壓成型機			375	S01 S03
增列	8462.26.00.00-5	其他數值控制之彎曲機、摺疊機、矯直機或矯平機			375	S01 S03
修訂	8462.29.00.00-2	其他扁平產品之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包括彎板壓機）	375		375	
刪除	8462.31.00.00-8	數值控制剪機（包括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32.00.00-7	扁平產品之縱剪作業線及定尺剪切作業線			375	S01 S03
增列	8462.33.00.00-6	數值控制剪切機（不包括壓床）			375	S01 S03
修訂	8462.39.00.00-0	其他第8462·3目所屬之貨品	375	S01 S03	375	S01 S03
刪除	8462.41.00.00-6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	375	S01 S03		
增列	8462.42.00.00-5	數值控制衝孔、衝口或嚙切機（不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			375	S01 S03
修訂	8462.49.00.00-8	其他衝孔、衝口或嚙切機（不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	375	S01 S03	375	S01 S03
增列	8462.51.00.00-3	數值控制加工厚管、管、中空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59.00.00-5	其他加工厚管、管、中空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61.10.00-9	液壓壓床，數值控制者			375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462.61.90.00-2	其他液壓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62.10.00-8	機械壓床，數值控制者			375	S01 S03
增列	8462.62.90.00-1	其他機械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63.00.00-9	伺服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69.10.00-1	其他壓床，數值控制者			375	S01 S03
增列	8462.69.90.00-4	其他壓床			375	S01 S03
增列	8462.90.10.00-4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數值控制者			375	S01 S03
增列	8462.90.90.00-7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			375	S01 S03
刪除	8462.91.00.00-5	液壓機	375	S01 S03		
刪除	8462.99.00.00-7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	375	S01 S03		
修訂	8479.20.00.00-2	動物或固定性植物或微生物油脂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增列	8479.83.00.00-6	冷均壓機				S01 S03
修訂	8482.40.10.00-1	滾針軸承，包括保持器及滾針之組件，紡織機專用				
修訂	8482.40.90.00-4	其他滾針軸承，包括保持器及滾針之組件				
修訂	8482.50.10.00-8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包括保持器及滾子之組件，紡織機專用				
修訂	8482.50.90.00-1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包括保持器及滾子之組件				
增列	8485.10.00.00-6	以金屬沉積之積層製造用機器				S01 S03
增列	8485.20.00.00-4	以塑膠或橡膠沉積之積層製造用機器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485.30.00.00-2	以石膏、水泥、陶瓷或玻璃沉積之積層製造用機器				S01 S03
增列	8485.80.00.00-1	其他積層製造用機器				S01 S03
增列	8485.90.00.00-9	第 8 4 8 5 節所屬機器之零件				
修訂	8486.40.00.90-0	本章註十一（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				
增列	8501.71.00.00-2	光伏打直流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5 0 瓦者			MW0	
增列	8501.72.10.00-9	其他光伏打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0 瓦者			MW0	
增列	8501.72.90.00-2	其他光伏打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者			MW0	
增列	8501.80.10.10-7	光伏打交流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7 5 仟伏安者				
增列	8501.80.10.90-0	其他光伏打交流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MW0	
增列	8501.80.90.00-2	其他光伏打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MW0	
刪除	8507.40.00.00-4	鎳鐵蓄電池				
刪除	8507.80.00.11-2	鋰蓄電池行動電源	C02			
刪除	8507.80.00.19-4	其他鋰蓄電池	C02			
刪除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				
增列	8507.80.10.00-3	鎳鐵蓄電池				
增列	8507.80.90.11-3	鋰蓄電池行動電源			C02	
增列	8507.80.90.19-5	其他鋰蓄電池			C02	
增列	8507.80.90.90-7	其他蓄電池				
刪除	8514.10.00.00-1	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S01 S03		
增列	8514.11.00.00-0	採熱均壓製程之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S01 S03
增列	8514.19.00.00-2	其他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S01 S03
刪除	8514.30.00.00-7	其他電爐及烘箱		S01 S03		
增列	8514.31.00.00-6	電子束爐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514.32.00.00-5	電漿及真空電弧爐				S01 S03
增列	8514.39.00.00-8	其他電爐及烘箱				S01 S03
刪除	8517.12.00.00-6	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602	S01		
增列	8517.13.00.00-5	智慧型手機			602	S01
增列	8517.14.00.00-4	其他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602	S01
刪除	8517.70.10.00-3	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天線				
刪除	8517.70.90.00-6	其他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增列	8517.71.00.00-4	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天線、各種天線反射器及其適用之零件				
增列	8517.79.00.00-6	其他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刪除	8519.50.00.00-7	電話答錄機				
刪除	8519.81.00.00-0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C02			
增列	8519.81.10.00-8	電話答錄機				
增列	8519.81.90.00-1	其他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C02	
增列	8524.11.00.00-8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增列	8524.12.00.00-7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有機發光二極體（O L E D）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S01 S03
增列	8524.19.00.00-0	其他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S01 S03
增列	8524.91.00.00-1	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S01 S03
增列	8524.92.00.00-0	有機發光二極體（O L E D）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S01 S03
增列	8524.99.00.00-3	其他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S01 S03
刪除	8525.80.10.10-9	星光夜視觀察攝影機，具內建光放管元件或具 1 2 0 0 萬畫素以上或操作溫度、儲存溫度在最高溫達攝氏 7 0 度以上最低溫達攝氏 - 2 0 度以下或最低照度為 0 . 0 0 0 3 L u x （含）以下		S01 S03		
刪除	8525.80.10.20-7	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8525.80.10.90-2	其他電視攝影機				
刪除	8525.80.21.10-6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刪除	8525.80.21.90-9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刪除	8525.80.29.00-0	其他靜相攝影機				
刪除	8525.80.90.10-2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刪除	8525.80.90.90-5	其他影像攝錄機				
增列	8525.81.10.10-8	星光夜視高速電視攝影機，具內建光放管元件或具1 2 0 0萬畫素以上或操作溫度、儲存溫度在最高溫達攝氏7 0度以上最低溫達攝氏- 2 0度以下或最低照度為0 . 0 0 0 3 L u x (含) 以下				S01 S03
增列	8525.81.10.20-6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增列	8525.81.10.90-1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電視攝影機				
增列	8525.81.90.10-1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增列	8525.81.90.90-4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增列	8525.82.10.10-7	星光夜視觀察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具內建光放管元件或具1 2 0 0萬畫素以上或操作溫度、儲存溫度在最高溫達攝氏7 0度以上最低溫達攝氏- 2 0度以下或最低照度為0 . 0 0 0 3 L u x (含) 以下				S01 S03
增列	8525.82.10.20-5	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增列	8525.82.10.90-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				
增列	8525.82.90.10-0	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增列	8525.82.90.90-3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增列	8525.83.10.10-6	星光夜視觀察電視攝影機，具內建光放管元件或具1 2 0 0萬畫素以上或操作溫度、儲存溫度在最高溫達攝氏7 0度以上最低溫達攝氏- 2 0度以下或最低照度為0 . 0 0 0 3 L u x (含) 以下				S01 S03
增列	8525.83.10.20-4	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增列	8525.83.10.90-9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電視攝影機				
增列	8525.83.90.10-9	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增列	8525.83.90.90-2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增列	8525.89.10.20-8	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525.89.10.90-3	其他電視攝影機				
增列	8525.89.90.10-3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增列	8525.89.90.90-6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修訂	8529.90.90.00-8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4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S01 S03		S01 S03
刪除	8539.50.00.00-3	發光二極體燈泡	C02			
增列	8539.51.00.00-2	發光二極體（L E D）模組				
增列	8539.52.00.00-1	發光二極體（L E D）燈泡			C02	
刪除	8541.40.11.00-9	光電二極體及光電晶體之晶粒及晶圓	MW0	S01 S03		
刪除	8541.40.19.00-1	其他光電二極體及光電晶體				
刪除	8541.40.21.10-5	磷砷化鎵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				
刪除	8541.40.21.20-3	磷鋁鎵化銦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	MP1			
刪除	8541.40.21.90-8	其他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				
刪除	8541.40.29.00-9	其他發光二極體				
刪除	8541.40.30.00-6	太陽電池	468 MW0	S01 S03		
刪除	8541.40.40.00-4	其他光伏打電池，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	468 MW0	S01 S03		
刪除	8541.40.90.00-3	其他光敏半導體裝置		S01 S03		
增列	8541.41.00.10-9	磷砷化鎵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				
增列	8541.41.00.20-7	磷鋁鎵化銦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			MP1	
增列	8541.41.00.90-2	其他發光二極體（L E D）				
增列	8541.42.00.10-8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太陽電池			468 MW0	S01 S03
增列	8541.42.00.90-1	其他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468 MW0	S01 S03
增列	8541.43.00.10-7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太陽電池			468 MW0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541.43.00.90-0	其他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468	S01
					MW0	S03
增列	8541.49.00.10-1	光電二極體及光電晶體之晶粒及晶圓			MW0	S01
						S03
增列	8541.49.00.20-9	其他光電二極體及光電晶體				
增列	8541.49.00.90-4	其他光敏半導體裝置				S01
						S03
刪除	8541.50.00.00-9	其他半導體裝置	MW0	S01 S03		
增列	8541.51.00.00-8	半導體基換能器			MW0	
增列	8541.59.00.0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MW0	S01
						S03
增列	8543.40.00.10-8	電子煙裝置			111	
					MW0	
增列	8543.40.00.20-6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501	
					MW0	
增列	8543.40.00.90-1	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			111	
					MW0	
刪除	8543.70.99.41-6	電子煙裝置	111			
			MW0			
刪除	8543.70.99.42-5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501			
			MW0			
刪除	8543.70.99.43-4	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	111			
			MW0			
增列	8548.00.10.00-1	通用性電子微組件				
增列	8548.00.20.00-9	無顯示功能之觸控資料輸入裝置（觸控螢幕），供與具顯示裝置之器具結合，其功能在於偵測顯示區域之觸壓位置者				
增列	8548.00.90.00-4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氣零件				MP1
刪除	8548.10.10.00-9	廢鉛酸蓄電池及耗損鉛酸蓄電池	551	531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8548.10.90.00-2	原電池、原電池組及其他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其他耗損蓄電池	551 MW0	531		
刪除	8548.90.10.00-2	通用性電子微組件				
刪除	8548.90.20.00-0	無顯示功能之觸控資料輸入裝置(觸控螢幕)，供與具顯示裝置之器具結合，其功能在於偵測顯示區域之觸壓位置者				
刪除	8548.90.90.00-5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器零件	MP1			
增列	8549.11.00.00-9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551 MW0	531
增列	8549.12.00.00-8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含有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含有鉛、鎘或汞者			551 MW0	531
增列	8549.13.00.00-7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551 MW0	531
增列	8549.14.00.00-6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551 MW0	531
增列	8549.19.00.00-1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551 MW0	531
增列	8549.21.00.00-7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51 MW0	531
增列	8549.29.00.00-9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51 MW0	531
增列	8549.31.0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51 MW0	531
增列	8549.39.00.00-7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551 MW0	53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549.91.00.00-2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			551 MW0	531
增列	8549.99.10.00-2	廢絕緣被覆銅、鋁線			551 MW0	531
增列	8549.99.9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51 MW0	531
刪除	8701.20.00.00-2	半拖車用之道路曳引車				
增列	8701.21.00.00-1	半拖車用之道路曳引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者				
增列	8701.22.00.00-0	半拖車用之道路曳引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者				
增列	8701.23.00.00-9	半拖車用之道路曳引車，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				
增列	8701.24.00.00-8	半拖車用之道路曳引車，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增列	8701.29.00.00-3	其他半拖車用之道路曳引車				
修訂	8702.30.90.00-0	其他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	MW0		MW0	
修訂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MW0		MW0	
修訂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MW0		MW0	
修訂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MW0		MW0	
修訂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MW0		MW0	
修訂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MW0		MW0	
修訂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MW0		MW0	
修訂	8704.32.00.00-5	貨車，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MW0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704.41.1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41.19.00-3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41.21.00-9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41.29.00-1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42.10.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42.90.00-4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43.10.00-0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43.90.00-3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51.11.00-8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51.19.00-0	其他貨車，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51.21.00-6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51.29.00-8	其他貨車，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52.00.00-0	貨車，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MW0	
增列	8704.60.10.00-8	電動運動器材搬運機，無駕駛裝置者			MW0	
增列	8704.60.90.00-1	其他貨車，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MW0	
增列	8704.90.00.00-4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MW0	
刪除	8704.90.30.00-8	電動運動器材搬運機，無駕駛裝置者	MW0			
刪除	8704.90.90.00-5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MW0			
增列	8708.22.00.00-3	本章目註一前列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修訂	8708.29.90.00-7	其他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臺）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修訂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MW0		MW0	
修訂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MW0		MW0	
修訂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立方公分者	MW0		MW0	
修訂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立方公分者	MW0		MW0	
修訂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2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500立方公分者	MW0		MW0	
修訂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MW0		MW0	
修訂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MW0		MW0	
刪除	8803.10.00.00-1	螺旋槳與旋翼及其零件				
刪除	8803.20.00.00-9	起落架及其零件				
刪除	8803.30.00.10-5	飛機或直升機之機身				
刪除	8803.30.00.20-3	飛機或直升機之機翼				
刪除	8803.30.00.90-8	飛機或直升機之其他零件				
刪除	8803.90.00.10-2	滑翔機之機身及其零件				
刪除	8803.90.00.20-0	滑翔機之機翼及其零件				
刪除	8803.90.00.90-5	第8801或8802節貨品之其他零件				
增列	8806.10.00.00-8	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				601
增列	8806.21.00.0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602
增列	8806.22.00.1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未達2公斤				602
增列	8806.22.00.9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7公斤				6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806.23.00.10-1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5公斤			602	
增列	8806.23.00.90-4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15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602	
增列	8806.24.00.0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602	
增列	8806.29.00.00-7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602	
增列	8806.91.00.0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602	
增列	8806.92.00.1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未達2公斤			602	
增列	8806.92.00.9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7公斤			602	
增列	8806.93.00.10-6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5公斤			602	
增列	8806.93.00.90-9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15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602	
增列	8806.94.00.0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602	
增列	8806.99.00.00-2	其他無人機			602	
增列	8807.10.00.00-7	螺旋槳與旋翼及其零件				
增列	8807.20.00.00-5	起落架及其零件				
增列	8807.30.00.10-1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機身及其零件				
增列	8807.30.00.20-9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機翼及其零件				
增列	8807.30.00.90-4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其他零件				
增列	8807.90.00.10-8	滑翔機之機身及其零件				
增列	8807.90.00.20-6	滑翔機之機翼及其零件				
增列	8807.90.00.90-1	其他第8801、8802及8806節貨品之零件				
刪除	8903.10.10.00-8	充氣式遊艇及其他遊樂或運動用船				
刪除	8903.10.21.00-5	充氣式划槳船及獨木舟，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刪除	8903.10.29.00-7	其他充氣式划槳船及獨木舟				
增列	8903.11.00.00-9	已裝配或設計裝配發動機，空載淨重（不包括發動機）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				
增列	8903.12.10.00-6	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增列	8903.12.90.00-9	其他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8903.19.10.00-9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增列	8903.19.90.00-2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				
增列	8903.21.00.00-7	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之帆船				606
增列	8903.22.00.00-6	長度超過 7·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				606
增列	8903.23.00.00-5	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				606
增列	8903.31.00.00-5	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增列	8903.32.00.00-4	長度超過 7·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增列	8903.33.00.00-3	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刪除	8903.91.00.00-2	帆船，已裝配或未裝配者，有無輔助發動機均在內	606			
刪除	8903.92.00.00-1	機動船，已裝配或未裝配者，但不包括舷外機動力船	606			
			MW0			
增列	8903.93.10.10-6	其他遊艇及遊樂或運動用船，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				MP1
增列	8903.93.10.20-4	其他划槳船及獨木舟，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增列	8903.93.90.00-1	其他第 8903 節所屬船舶，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者				
刪除	8903.99.10.00-2	其他遊艇及遊樂或運動用船	MP1			
刪除	8903.99.21.00-9	其他划槳船及獨木舟，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刪除	8903.99.29.00-1	其他划槳船及獨木舟				
增列	8903.99.30.10-6	其他遊艇及遊樂或運動用船				MP1
增列	8903.99.30.20-4	其他划槳船及獨木舟，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增列	8903.99.90.00-5	其他第 8903 節所屬船舶				
刪除	9006.51.00.00-4	其他照相機，裝有透過鏡頭之選景器（單鏡頭反射）供寬度不超過 35 公厘之膠捲使用者				
刪除	9006.52.10.00-1	照相機，攝錄文件於縮影膠捲、縮影膠片或其他縮影軟片用				
刪除	9006.52.90.00-4	其他照相機，供寬度小於 35 公厘之膠捲使用者				
刪除	9013.80.30.21-9	薄膜電晶體式液晶顯示之顯示裝置				
刪除	9013.80.30.29-1	其他液晶裝置				
刪除	9013.90.10.00-6	液晶裝置之零件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9022.21.90.20-8	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530 MW0	
刪除	9022.29.00.00-3	其他用途之 α 、 β 、 γ 放射線器具	581	541		
增列	9022.29.00.10-1	其他用途之 α 、 β 、 γ 放射線器具			581	541
增列	9022.29.00.90-4	其他用途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			530 MW0	
刪除	9027.80.11.00-1	密度計				
刪除	9027.80.12.00-0	照度計				
刪除	9027.80.13.00-9	曝光計				
刪除	9027.80.20.00-0	糖量計				
刪除	9027.80.30.00-8	熱量計				
刪除	9027.80.40.00-6	氣體塵埃分析器				
刪除	9027.80.50.00-3	測音器				
刪除	9027.80.60.00-1	酸鹼度測定器（酸鹼度溫度綜合測定器）				
刪除	9027.80.70.00-9	氨基酸分析儀			MW0	
刪除	9027.80.80.10-5	血糖計			504	
刪除	9027.80.80.90-8	其他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504 MW0	
刪除	9027.80.90.10-3	自動化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04	
刪除	9027.80.90.90-6	其他第9027節所屬貨品				
增列	9027.81.00.00-3	質譜儀				
增列	9027.89.11.00-2	密度計				
增列	9027.89.12.00-1	照度計				
增列	9027.89.13.00-0	曝光計				
增列	9027.89.20.00-1	糖量計				
增列	9027.89.30.00-9	熱量計				
增列	9027.89.40.00-7	氣體塵埃分析器				
增列	9027.89.50.00-4	測音器				
增列	9027.89.60.00-2	酸鹼度測定器（酸鹼度溫度綜合測定器）				
增列	9027.89.70.00-0	氨基酸分析儀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9027.89.80.10-6	血糖計			504	
增列	9027.89.80.90-9	其他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504	
					MW0	
增列	9027.89.90.10-4	自動化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04	
增列	9027.89.90.90-7	其他第9027節所屬貨品				
修訂	9030.33.90.00-8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無記錄裝置者				
修訂	9030.39.00.00-1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有記錄裝置者				
修訂	9030.82.00.00-7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之儀器及器具		S01 S03		S01 S03
修訂	9031.41.10.20-0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以電氣操作者				
修訂	9031.41.90.00-7	其他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積體電路）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刪除	9114.10.00.00-3	鐘錶發條，包括游絲				
刪除	9401.30.00.00-1	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C02			
增列	9401.31.00.00-0	木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C02	
增列	9401.39.00.00-2	其他材料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C02	
刪除	9401.40.00.00-9	可轉換成牀之座物，露營設備之花園座物除外	C02			
增列	9401.41.00.00-8	木製可轉換成牀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營設備除外			C02	
增列	9401.49.00.00-0	其他材料製可轉換成牀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營設備除外			C02	
刪除	9401.90.11.00-5	木、藤、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之零件，未經任何塗裝者				
刪除	9401.90.19.00-7	其他木、藤、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之零件				
刪除	9401.90.90.00-9	其他座物之零件				
增列	9401.91.00.00-7	木製之座物零件				
增列	9401.99.00.00-9	其他材料製之座物零件				
刪除	9403.90.11.00-3	木、藤、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之零件，未經任何塗裝者				
刪除	9403.90.19.00-5	其他木、藤、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之零件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9403.90.90.00-7	其他家具之零件				
增列	9403.91.00.00-5	木製之其他家具零件				
增列	9403.99.00.00-7	其他材料製之家具零件				
增列	9404.40.00.00-6	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				C02 M88
增列	9404.90.00.11-2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羊毛製				C02 M88
增列	9404.90.00.19-4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紡織材料製				C02 M88
增列	9404.90.00.90-6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材料製				C02 M88
刪除	9404.90.10.00-3	蓋被褥	C02 M88			
刪除	9404.90.20.00-1	牀罩（牀單）	C02 M88			
刪除	9404.90.90.11-3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羊毛製	C02 M88			
刪除	9404.90.90.19-5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紡織材料製	C02 M88			
刪除	9404.90.90.90-7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材料製	C02 M88			
刪除	9405.10.00.00-1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C02			
增列	9405.11.00.00-0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C02
增列	9405.19.00.00-2	其他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裝置，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C02
刪除	9405.20.00.00-9	檯、桌、牀邊或落地之電燈具	C02			
增列	9405.21.00.00-8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C02
增列	9405.29.00.00-0	其他檯、桌、牀邊或落地之電燈具				C02
刪除	9405.30.00.00-7	耶誕樹用燈串	C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9405.31.00.00-6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C02	
增列	9405.39.00.00-8	其他耶誕樹用燈串			C02	
刪除	9405.40.11.00-2	船用探照燈				
刪除	9405.40.19.00-4	其他探照燈				
刪除	9405.40.20.00-1	聚光燈				
刪除	9405.40.31.00-8	旋鏡式長短燈號通訊用訊號燈				
刪除	9405.40.32.00-7	電氣交通控制訊號用玻璃器				
刪除	9405.40.33.00-6	鐵路訊號用玻璃器				
刪除	9405.40.34.00-5	汽車或機器腳踏車訊號用玻璃器				
刪除	9405.40.40.00-7	防爆燈	375			
刪除	9405.40.50.00-4	礦工燈				
刪除	9405.40.90.00-6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C02			
增列	9405.41.10.00-2	防爆燈，光伏發電且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375	
增列	9405.41.20.00-0	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光伏發電且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增列	9405.41.90.00-5	光伏發電之其他電燈具及照明裝置，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C02	
增列	9405.42.10.00-1	其他防爆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375	
增列	9405.42.20.00-9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增列	9405.42.90.00-4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裝置，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C02	
增列	9405.49.10.00-4	其他防爆燈			375	
增列	9405.49.20.00-2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				
增列	9405.49.90.00-7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裝置			C02	
修訂	9405.50.10.00-0	煤氣燈及裝置				
修訂	9405.50.90.00-3	其他非用電之燈具及照明裝置				
刪除	9405.60.00.10-8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81	541		
刪除	9405.60.00.20-6	其他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增列	9405.61.0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581	54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增列	9405.61.00.90-0	其他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增列	9405.69.00.10-9	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81	541
增列	9405.69.00.90-2	其他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增列	9406.20.00.00-8	組合式建築物模組化建築物單元，鋼鐵製者				
增列	9508.21.00.00-4	雲霄飛車				
增列	9508.22.00.00-3	旋轉木馬、鞦韆臺及迴轉臺				
增列	9508.23.00.00-2	碰碰車				
增列	9508.24.00.00-1	動態模擬器及動態電影院				
增列	9508.25.00.00-0	水上乘坐式設施				
增列	9508.26.00.00-9	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增列	9508.29.00.00-6	其他遊樂園遊樂設施及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增列	9508.30.00.00-3	遊樂場遊樂設施				
增列	9508.40.00.00-1	巡迴劇團				
刪除	9508.90.00.00-0	其他遊樂場迴轉台、鞦韆台、射擊場及其他遊樂場之娛樂設備；巡迴劇團				
修訂	9609.10.00.00-5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護層內者				
修訂	9617.00.00.00-7	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完整品；上述物品之零件，不包括玻璃製瓶膽				
修訂	9619.00.11.00-2	尿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物品，紙漿、紙、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製者				
修訂	9619.00.20.90-2	衛生棉（墊）、尿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物品，紡織材料之填充料製者	C02		C02	
修訂	9619.00.30.90-0	衛生棉（墊）、尿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物品，其他紡織材料製者	C02		C02	
修訂	9619.00.90.90-7	衛生棉（墊）、尿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物品，其他材料製者	C02		C02	
刪除	9701.10.00.00-2	手繪之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增列	9701.21.00.00-9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超過100年者				
增列	9701.22.00.00-8	馬賽克，超過100年者				
增列	9701.29.00.00-1	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匾，超過100年者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9701.90.00.00-5	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匾				
增列	9701.91.00.00-4	其他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增列	9701.92.00.00-3	其他馬賽克				
增列	9701.99.00.00-6	其他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匾				
刪除	9702.00.00.00-3	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增列	9702.10.00.00-1	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超過100年者				
增列	9702.90.00.00-4	其他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刪除	9703.00.00.10-0	象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刪除	9703.00.00.20-8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刪除	9703.00.00.90-3	其他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增列	9703.10.00.10-8	象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100年者				
增列	9703.10.00.20-6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100年者				456
增列	9703.10.00.90-1	其他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100年者				
增列	9703.90.00.10-1	象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增列	9703.90.00.20-9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增列	9703.90.00.90-4	其他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9705.00.00.10-8	鳥獸動物魚貝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刪除	9705.00.00.20-6	武器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363	111		
刪除	9705.00.00.90-1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10.00.10-6	武器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363	111
增列	9705.10.00.90-9	其他具有考古學、人種學或歷史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21.00.00-5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111
增列	9705.22.00.10-2	絕種或瀕臨絕種鳥獸動物魚貝及其部品				
增列	9705.22.00.90-5	其他絕種或瀕臨絕種物種及其部品				111
增列	9705.29.00.10-5	鳥獸動物魚貝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增列	9705.29.00.90-8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31.00.00-3	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超過100年者				111
增列	9705.39.00.00-5	其他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刪除	9706.00.00.10-7	年代超過100年之象牙製品古董				
刪除	9706.00.00.90-0	其他年代超過100年之古董		111		
增列	9706.10.00.10-5	年代超過250年之象牙製品古董				
增列	9706.10.00.90-8	其他年代超過250年者之古董				111
增列	9706.90.00.10-8	象牙製品古董				
增列	9706.90.00.90-1	其他古董				111
刪除	9810.00.00.00-2	第0712・39・20・00號所屬之「乾香菇」	465 F01 MW0			
增列	9810.00.00.10-0	第0712・34・00・00號所屬之「乾香菇」			465 F01 MW0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入。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

255 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301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375 一、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十四碼）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十四碼）。進口受指定產品如未取得前述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得向勞動部辦理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並應申報填列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號碼（十四碼）。二、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者。（二）屬專供國防軍事、科技研究、實驗、展覽或測試用途者，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三）進口至國內組裝、加工後，將復運出口者。三、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 9 9 9 9 9 9 9 9 8 9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5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輸入規定代號

-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 468 （一）進口電池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二）進口模組除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供海關查驗。
-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06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99999999506，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F 0 1 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9 9 9 9 9 9 9 9 9 5 0 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13 （一）進口中藥材，應依5 0 2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供中藥用者，應註明「非中藥用」字樣，免依5 0 2 規定辦理。
- 514 （一）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屬中藥材，應依5 0 2 規定辦理。（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522 進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 526 （一）進口診斷用之試劑及配置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3 0 0 2 節或第3 0 0 6 節所列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二）進口研究用、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30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三）進口專供藥物臨床試驗計畫之試驗用檢體採集耗材套組，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M 0 0 0 0 0 0 0 0 0 5 0 4。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31 （一）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5 0 3 規定辦理。（二）進口屬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551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日本海關已用印之『輸出移動書類』，憑以報關進口。

輸入規定代號

- 552 進口環境用藥（包括原體、成品），應檢附：（一）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2．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進口環境用藥原體得檢附具該原體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樣品同意文件；或（三）非屬公告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污染防治用藥，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文件。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560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 P H 9 0 0 0 0 0 0 0 0 0 1」，據以報關進口。非屬上述者，應依551規定辦理。
- 562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文件。
-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 601 進口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應備妥下列文件，憑以辦理進口：（一）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二）進口中央氣象局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應檢附該局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三）進口上述（一）及（二）以外國家航空器（緝私、偵察、空照、測量、海防、消防及警察勤務等）者，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四）進口民用航空器者，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附表內容：一、進口人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器維修業（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個人、法人，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進口人為：其他航空維修業、航太研發製造業，審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三、進口人為：公、私立學校，審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602 （一）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 606 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一、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軍事建制之艦艇、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二、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

輸入規定代號

- 801 (一) 進口農藥，應依4 0 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02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7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1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9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5 0 8規定辦理。(五)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15 (一)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四)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五)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六) 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5 0 8規定辦理。(七)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3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4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 0 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 9 9 9 9 9 9 9 9 0。(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 0 1規定辦理。(五)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827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2 5 1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2 5 5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 0 4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830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2 5 1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2 5 5規定辦理。(五)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六)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836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 0 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 0 1規定辦理。2．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37 (一) 進口農藥，應依4 0 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 0 4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43 (一)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 5 2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 5 3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A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委任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
-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規定代號

-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F03 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M88 自中國大陸進口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備查文件。
-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出。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456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483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522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31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出口目的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轉移文件，憑以報關出口。

532 限輸往蒙特婁議定書之簽約國或遵守議定書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國家或地區。

533 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534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PH90000000001」，據以報關出口。非屬上述者，應依531規定辦理。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輸出規定代號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801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 5 2 3 規定辦理 (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5 2 5 規定辦理。
- 804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
- 806 (一) 出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 應依「5 2 3」規定辦理。2. 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0。(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 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 2 4」規定辦理。
-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1745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2年6月23日起CCC0410.90.91.90-6「其他蜂產品」等192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CCC2106.90.96.00-5「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口香糖及類似品」刪除輸入規定代號「531」；CCC2844.41.00.00-7「氬及其化合物；含氬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等68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局長 江文若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410.90.91.90-6	其他蜂產品		514
0712.34.00.00-9	乾香菇		MW0 465 F01 MW0
0802.99.10.00-0	白果（銀杏），鮮或乾		513 B01 F02
1509.20.00.00-0	特級初榨橄欖油		827 A02
1509.30.00.00-8	初榨橄欖油		827 A02
1509.40.00.00-6	其他初榨橄欖油		827 A02
1510.10.00.00-9	粗製橄欖果渣油		827 A02
1510.90.00.00-2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 1 5 0 9 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827 A02
1515.60.00.00-3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1516.30.00.00-9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2106.90.96.00-5	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口香糖及類似品	531 MW0	F01 MW0
2404.11.00.00-5	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463 501
2404.12.00.10-2	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戒菸輔助用產品		503
2404.91.00.00-8	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MW0
2404.92.00.00-7	以皮膚吸收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2404.99.00.00-0	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503
2844.41.00.00-7	氬及其化合物；含氬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2844.42.00.00-6	銅 2 2 5、銅 2 2 7、銻 2 5 3、鋇 2 4 0、鋇 2 4 1、鋇 2 4 2、鋇 2 4 3、鋇 2 4 4、鏷 2 5 3、鏷 2 5 4、釷 1 4 8、鈾 2 0 8、鈾 2 0 9、鈾 2 1 0、鐳 2 2 3、鈾 2 3 0、鈾 2 3 2 及前述元素之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844.43.00.00-5	其他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81
2844.44.00.00-4	放射性殘渣物		581
2903.61.00.00-0	溴化甲烷（溴甲烷）		550
2903.62.00.00-9	二溴化乙烯（I S O）（1，2－二溴乙烷）		553
2903.69.90.12-9	二溴甲烷		553
2903.69.90.13-8	三溴甲烷（溴仿）		553
2903.69.90.14-7	碘甲烷		553
2903.69.90.15-6	溴乙烯		553
2909.60.00.12-1	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香料用		508
2909.60.00.20-1	過氧化縮醛及半縮醛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8
2931.59.00.15-3	福賜松		553
2933.34.00.00-8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僅具有氮雜原子者）		522
2933.36.00.00-6	4－苯胺－N－苯乙基－4－哌啶（A N P P）		522
2933.37.00.00-5	N－苯乙基－4－哌啶酮（N P P）		522
2934.92.00.00-6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		522
2939.45.00.00-9	左旋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I N N）、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及其鹽類		522
2939.49.00.20-1	氟甲基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2939.49.00.30-9	甲基麻黃鹼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2939.49.00.91-5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MW0 522 807 MW0
2939.72.00.00-5	古柯鹼、愛哥寧；其鹽類、酯類及衍生物		522
3002.41.00.00-3	人類醫藥用疫苗		503 MW0
3002.42.00.10-0	口蹄疫疫苗		406 B01 MP1
3002.42.00.90-3	其他動物用疫苗		406 B01 MW0
3002.49.00.11-2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802
3002.49.00.12-1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802
3002.49.00.13-0	污染防治用微生物產品		552 B01
3002.49.00.14-9	豬糞尿處理菌材		552 B0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002.49.00.90-6	其他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24 B01 MW0
3002.51.00.00-0	細胞療法產品		836 MW0
3002.59.00.00-2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824 MW0
3002.90.00.11-0	抗毒素		802
3002.90.00.91-3	其他第 3 0 0 2 節所屬之貨品		824 B01 MW0
3006.93.00.10-4	動物用醫藥製劑，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406 MP1
3006.93.00.90-7	其他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503 MP1
3204.18.00.10-6	類胡蘿蔔素著色料		508
3204.18.00.91-8	其他以類胡蘿蔔素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飼料用		404
3402.31.00.00-1	直鏈烷基苯磺酸及其鹽類之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39.00.00-3	其他陰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42.00.10-6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553
3402.42.00.90-9	其他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49.00.00-1	其他有機界面活性劑		508
3402.50.00.00-7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508
3603.10.00.00-3	安全引信		301
3603.20.00.00-1	導爆索		301
3603.30.00.00-9	擊發式底火		301
3603.40.00.00-7	引炸式底火		301
3603.50.00.00-4	點火器		301
3603.60.00.00-2	電雷管		301
3808.59.21.10-1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殺菌劑成品		837 MP1
3808.59.21.20-9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除草劑、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3808.59.21.30-7	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消毒劑成品		843
3808.59.21.90-4	其他含加保扶（I S O）或三氯松（I S O）之成品		801 MP1
3808.59.29.10-3	毒殺芬成品		801 MW0
3808.59.29.20-1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蟲劑成品		801 MP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808.59.29.30-9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菌劑成品		801 MP1
3808.59.29.41-6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除草劑成品		405 MW0
3808.59.29.42-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3808.59.29.51-3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成品		820
3808.59.29.52-2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蟻劑成品		801 MW0
3808.59.29.53-1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線蟲劑成品		801 MW0
3808.59.29.54-0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鼠劑成品		801 MP1
3808.59.29.91-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農藥或類似產品成品		801 MW0
3808.59.29.99-7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成品		801 MW0
3822.11.00.00-7	供瘧疾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844 MW0
3822.12.10.00-4	供茲卡病毒及其他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以免疫原理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844 MW0
3822.12.90.00-7	其他供茲卡病毒及其他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526
3822.13.00.00-5	供血型分類用試劑		815
3822.19.10.10-5	C O V I D - 1 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504 F03 MW0
3822.19.10.90-8	其他以免疫原理供診斷或實驗用之試劑		844 MW0
3822.19.90.20-6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504
3822.19.90.30-4	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		815 MW0
3822.19.90.90-1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診斷或實驗用不論是否有底襯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成組包裝式樣		526
3822.90.00.00-1	其他第 3 8 2 2 節所屬之產品		815 MW0
3824.89.00.00-2	含短鏈氟化石蠟之混合物及製品		553
3827.11.00.00-2	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不論是否含氟氯烴（H C F C s）、全氟碳化物（P F C s）或氫氟碳化物（H F C s）之混合物		550
3827.12.00.00-1	含氟溴烴（H B F C s）之混合物		55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827.13.00.00-0	含四氯化碳之混合物		550
3827.14.00.00-9	含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之混合物		550
3827.20.00.00-1	含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及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之混合物		550
3827.31.00.00-8	含第 2903·41 至 2903·48 目物質之氟氯烴(HCFCs)混合物,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		550
3827.32.00.00-7	含第 2903·71 至 2903·75 目物質之氟氯烴(HCFCs)混合物,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		550
3827.39.00.00-0	其他含氟氯烴(HCFCs)之混合物, 不論是否含全氟碳化物(PFCs)或氫氟碳化物(HFCs),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		550
3827.40.00.10-5	含溴化甲烷(溴甲烷)之混合物		550
3827.90.00.00-6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		550
3907.29.00.10-3	聚乙二醇, 初級狀態		508
4015.12.00.10-9	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		504
4015.12.00.90-2	其他手套、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者		504
4401.32.00.00-9	木屑塊		560
8112.61.00.00-5	鋸廢料及碎屑		551
8112.69.10.00-5	未經塑性加工之鋸; 鋸粉		553
8112.69.20.00-3	鋸絲		553
8112.69.90.00-8	其他鋸製品		553
8462.11.00.00-2	閉模鍛造機		375
8462.19.00.00-4	其他鍛造、模鍛(包括壓床)及熱鎚之熱作成型機		375
8462.22.10.00-7	數值控制型材成型機		375
8462.22.90.00-0	其他型材成型機		375
8462.23.00.00-8	數值控制彎板壓機		375
8462.24.00.00-7	數值控制面板彎曲機		375
8462.25.00.00-6	數值控制輓壓成型機		375
8462.26.00.00-5	其他數值控制之彎曲機、摺疊機、矯直機或矯平機		375
8462.32.00.00-7	扁平產品之縱剪作業線及定尺剪切作業線		375
8462.33.00.00-6	數值控制剪切機(不包括壓床)		375
8462.42.00.00-5	數值控制衝孔、衝口或嚙切機(不包括壓床), 包括衝剪複合機		375
8462.51.00.00-3	數值控制加工厚管、管、中空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375
8462.59.00.00-5	其他加工厚管、管、中空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375
8462.61.10.00-9	液壓壓床, 數值控制者		375
8462.61.90.00-2	其他液壓壓床		375
8462.62.10.00-8	機械壓床, 數值控制者		375
8462.62.90.00-1	其他機械壓床		375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462.63.00.00-9	伺服壓床		375
8462.69.10.00-1	其他壓床，數值控制者		375
8462.69.90.00-4	其他壓床		375
8462.90.10.00-4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數值控制者		375
8462.90.90.00-7	其他第 8 4 6 2 節所屬之工具機		375
8517.13.00.00-5	智慧型手機		602
8517.14.00.00-4	其他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602
8525.81.10.20-6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1.90.10-1	本章目註一所述之高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2.10.20-5	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2.90.10-0	本章目註二所述之防輻射或耐輻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3.10.20-4	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3.90.10-9	本章目註三所述之夜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10.20-8	其他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25.89.90.10-3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8541.42.00.10-8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太陽電池		468
8541.42.00.90-1	其他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MW0
8541.43.00.10-7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太陽電池		468
8541.43.00.90-0	其他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		MW0
8543.40.00.20-6	加熱式菸草產品裝置		501
8549.11.00.00-9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MW0
8549.12.00.00-8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含有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含有鉛、鎘或汞者		551
8549.13.00.00-7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MW0
8549.14.00.00-6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551
			MW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549.19.00.00-1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551 MW0
8549.21.00.00-7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51 MW0
8549.29.00.00-9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51 MW0
8549.31.0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51 MW0
8549.39.00.00-7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551 MW0
8549.91.00.00-2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		551 MW0
8549.99.10.00-2	廢絕緣被覆銅、鋁線		551 MW0
8549.99.9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51 MW0
8806.10.00.00-8	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		601
8806.21.00.0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602
8806.22.00.1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未達2公斤		602
8806.22.00.9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7公斤		602
8806.23.00.10-1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5公斤		602
8806.23.00.90-4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15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602
8806.24.00.0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602
8806.29.00.00-7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602
8806.91.00.0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602
8806.92.00.1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未達2公斤		602
8806.92.00.9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7公斤		602
8806.93.00.10-6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5公斤		60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806.93.00.90-9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1.5 公斤，但不超過 2.5 公斤		602
8806.94.00.0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5 公斤，但不超過 15.0 公斤		602
8806.99.00.00-2	其他無人機		602
8903.21.00.00-7	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之帆船		606
8903.22.00.00-6	長度超過 7.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		606
8903.23.00.00-5	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		606
8903.31.00.00-5	長度不超過 7.5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8903.32.00.00-4	長度超過 7.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8903.33.00.00-3	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		606
			MW0
9022.21.90.20-8	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530
			MW0
9022.29.00.10-1	其他用途之 α 、 β 、 γ 放射線器具		581
9022.29.00.90-4	其他用途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		530
			MW0
9027.89.80.10-6	血糖計		504
9027.89.80.90-9	其他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504
			MW0
9027.89.90.10-4	自動化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04
9405.41.10.00-2	防爆燈，光伏發電且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375
9405.42.10.00-1	其他防爆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375
9405.49.10.00-4	其他防爆燈		375
9405.61.0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581
9405.69.00.10-9	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81
9705.10.00.10-6	武器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363
9810.00.00.10-0	第 0712.34.00.00 號所屬之「乾香菇」		465
			F01
			MW0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

255 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301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375 一、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十四碼）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十四碼）。進口受指定產品如未取得前述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得向勞動部辦理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並應申報填列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號碼（十四碼）。二、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者。（二）屬專供國防軍事、科技研究、實驗、展覽或測試用途者，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三）進口至國內組裝、加工後，將復運出口者。三、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 9 9 9 9 9 9 9 9 9 9 8 9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5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輸入規定代號

-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 468 （一）進口電池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二）進口模組除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供海關查驗。
-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06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06，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F01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01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01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50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13 （一）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二）進口非供中藥用者，應註明「非中藥用」字樣，免依502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514 (一) 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二) 進口屬中藥材，應依 5 0 2 規定辦理。(三)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522 進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 526 (一) 進口診斷用之試劑及配置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 0 0 2 節或第 3 0 0 6 節所列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二) 進口研究用、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999999999999，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30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三) 進口專供藥物臨床試驗計畫之試驗用檢體採集耗材套組，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00000000504。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31 (一) 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二) 進口屬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三)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551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日本海關已用印之『輸出移動書類』，憑以報關進口。
- 552 進口環境用藥(包括原體、成品)，應檢附：(一)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2.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進口環境用藥原體得檢附具該原體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樣品同意文件；或(三) 非屬公告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污染防治用藥，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文件。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560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PH90000000001」，據以報關進口。非屬上述者，應依 5 5 1 規定辦理。
-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輸入規定代號

- 601 進口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應備妥下列文件，憑以辦理進口：（一）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二）進口中央氣象局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應檢附該局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三）進口上述（一）及（二）以外國家航空器（緝私、偵察、空照、測量、海防、消防及警察勤務等）者，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四）進口民用航空器者，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附表內容：一、進口人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器維修業（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個人、法人，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進口人為：其他航空維修業、航太研發製造業，審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三、進口人為：公、私立學校，審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602 （一）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 606 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一、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軍事建制之艦艇、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二、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
- 801 （一）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02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7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15 （一）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0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二）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四）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五）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六）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七）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

- 824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四)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01規定辦理。(五)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7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251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255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836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 進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01規定辦理。2·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37 (一) 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43 (一)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A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委任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
-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規定代號

-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F03 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844.41.00.00-7	氙及其化合物；含氙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S01 S03
2844.42.00.00-6	銅 2 2 5、銅 2 2 7、銻 2 5 3、鎘 2 4 0、鎘 2 4 1、鎘 2 4 2、鎘 2 4 3、鎘 2 4 4、鏷 2 5 3、鏷 2 5 4、釷 1 4 8、釷 2 0 8、釷 2 0 9、釷 2 1 0、鐳 2 2 3、鈾 2 3 0、鈾 2 3 2 及前述元素之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S01 S03
2844.43.00.00-5	其他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S01 S03
2844.44.00.00-4	放射性殘渣物		541 S01 S03
2903.61.00.00-0	溴化甲烷（溴甲烷）		550
2903.62.00.00-9	二溴化乙烯（I S O）（1，2－二溴乙烷）		533
2903.69.90.12-9	二溴甲烷		533
2903.69.90.13-8	三溴甲烷（溴仿）		533
2903.69.90.14-7	碘甲烷		533
2903.69.90.15-6	溴乙烷		533
2931.59.00.15-3	福賜松		533 S01 S03
2933.34.00.00-8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僅具有氮雜原子者）		522
2933.36.00.00-6	4－苯胺－N－苯乙基－4－哌啶（ANPP）		522
2933.37.00.00-5	N－苯乙基－4－哌啶酮（NPP）		522
2934.92.00.00-6	其他吩坦尼及其衍生物		522
2939.45.00.00-9	左旋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INN）、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及其鹽類		522
2939.49.00.20-1	氟甲基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2939.49.00.30-9	甲基麻黃鹼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		522
2939.49.00.91-5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522 804
2939.72.00.00-5	古柯鹼、愛哥寧；其鹽類、酯類及衍生物		522
3002.41.00.00-3	人類醫藥用疫苗		523 S01
3002.49.00.11-2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804 S01 S03
3002.49.00.12-1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804 S01 S0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3002.49.00.90-6	其他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06 S01 S03
3002.51.00.00-0	細胞療法產品		806 S01 S03
3002.59.00.00-2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806 S01 S03
3002.90.00.11-0	抗毒素		804 S01 S03
3002.90.00.91-3	其他第 3 0 0 2 節所屬之貨品		806 S01 S03
3006.93.00.10-4	動物用醫藥製劑，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525
3006.93.00.90-7	其他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523
3402.42.00.10-6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533
3603.10.00.00-3	安全引信		483 S01 S03
3603.20.00.00-1	導爆索		483 S01 S03
3603.30.00.00-9	擊發式底火		483 S01 S03
3603.40.00.00-7	引炸式底火		483 S01 S03
3603.50.00.00-4	點火器		483 S01 S03
3603.60.00.00-2	電雷管		483 S01 S03
3822.19.10.90-8	其他以免疫原理供診斷或實驗用之試劑		523
3824.89.00.00-2	含短鏈氯化石蠟之混合物及製品		533
3827.11.00.00-2	含氟氯碳化物（C F C s），不論是否含氟氯烴（H C F C s）、全氟碳化物（P F C s）或氫氟碳化物（H F C s）之混合物		550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3827.12.00.00-1	含氟溴烴 (H B F C s) 之混合物		550
3827.13.00.00-0	含四氯化碳之混合物		550
3827.14.00.00-9	含 1, 1, 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之混合物		550
3827.20.00.00-1	含二氟一氯一溴甲烷 (海龍-1 2 1 1)、三氟一溴甲烷 (海龍-1 3 0 1) 及四氟二溴乙烷 (海龍-2 4 0 2) 之混合物		550
3827.31.00.00-8	含第 2 9 0 3 · 4 1 至 2 9 0 3 · 4 8 目物質之氟氯烴 (H C F C s) 混合物,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 (C F C s)		550
3827.32.00.00-7	含第 2 9 0 3 · 7 1 至 2 9 0 3 · 7 5 目物質之氟氯烴 (H C F C s) 混合物,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 (C F C s)		550
3827.39.00.00-0	其他含氟氯烴 (H C F C s) 之混合物, 不論是否含全氟碳化物 (P F C s) 或氫氟碳化物 (H F C s), 但不含氟氯碳化物 (C F C s)		550
3827.40.00.10-5	含溴化甲烷 (溴甲烷) 之混合物		550
4401.32.00.00-9	木屑塊		534
8112.61.00.00-5	鋸廢料及碎屑		531
8112.69.10.00-5	未經塑性加工之鋸; 鋸粉		533
8112.69.20.00-3	鋸絲		533
8112.69.90.00-8	其他鋸製品		533
8549.11.00.00-9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 耗損鉛酸蓄電池		531
8549.12.00.00-8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 含有鉛、鋇或汞者; 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含有鉛、鋇或汞者		531
8549.13.00.00-7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 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鋇或汞者; 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鋇或汞者		531
8549.14.00.00-6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 未分類且未含鉛、鋇或汞者; 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 未分類且未含鉛、鋇或汞者		531
8549.19.00.00-1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 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531
8549.21.00.00-7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 或含有鉛、鋇、汞或多氯聯苯 (P C B 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31
8549.29.00.00-9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31
8549.31.0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 或含有鉛、鋇、汞或多氯聯苯 (P C B 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531
8549.39.00.00-7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53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8549.91.00.00-2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 C B 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		531
8549.99.10.00-2	廢絕緣被覆銅、鋁線		531
8549.99.90.00-5	其他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531
9022.29.00.10-1	其他用途之 α 、 β 、 γ 放射線器具		541
9405.61.0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541
9405.69.00.10-9	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41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83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522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31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出口目的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一轉移文件，憑以報關出口。

533 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534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PH90000000001」，據以報關出口。非屬上述者，應依531規定辦理。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804 （一）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23」規定辦理。（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

806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三）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24」規定辦理。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